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1
釋義	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珍女士(董事會副主席)(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王書錦女士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彭禮堂先生
李光斗先生
侯思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威風博士(主席)
彭禮堂先生
李光斗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禮堂先生(主席)
王書錦女士
何威風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繼承先生(主席)
李光斗先生
彭禮堂先生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

授權代表

薛玉春女士
賴天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茶港新村東院1號
水生科技苑二期
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湖北華雋律師事務所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漢口區

建設大道847號

瑞通廣場B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水果湖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水果湖橫路1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徐東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鐵機路163附7號

武漢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友誼大道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街友誼大道19號

公司網址

www.youmeimu.com

股票代碼

1111

上市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變動
收益	288.5	234.7	22.9%
毛利	159.5	149.9	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0.2	78.8	27.2%
年內利潤	80.6	65.0	24.0%
經調整淨利潤	80.6	80.7	(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288.5	234.7	207.2	157.6	103.4
毛利	159.5	149.9	103.3	57.7	4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0.2	78.8	55.6	23.2	29.7
年內利潤	80.6	65.0	45.7	18.5	24.3
經調整淨利潤	80.6	80.7	50.4	29.9	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非流動資產	60.3	71.4	34.0	21.5	19.0
流動資產	462.4	422.6	128.7	68.2	59.5
流動負債	150.7	206.6	62.4	32.3	19.4
非流動負債	28.7	24.8	6.1	9.0	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43.2	262.6	94.1	48.5	52.5



主席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通過與不同媒體資源供應商合作，提供從市場研究(通過與研究機構合作)到品牌、廣告及營銷項目執行的整個價值鏈中的服務，協助品牌商、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制訂及實施有效的服務方案，以達成其推廣需求及營銷目標，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品牌在目標受眾中的聲譽及提高其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地緣政治局勢正在改變全球關鍵貿易路線並迫使供應鏈重組，進一步加劇全球貿易緊張關係，可能對各行業產生連鎖效應。全球經濟增長面臨不同程度壓力，根據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CTR」，一家位於中國的市場調查和媒介研究公司)發佈的《2024中國廣告主營銷趨勢調查報告》顯示，二零二四年，廣告主營銷預算投入維穩，75%的廣告主表示不增加廣告預算，整體市場增速放緩。我國有關部門採取多項舉措，旨在推動行業穩步向好。商務部印發《關於加強商務領域品牌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促進品牌新發展、提升商業新品質、拓展推廣新渠道、豐富消費新場景四項主要任務，為品牌諮詢行業指引方向；市場監管總局關於組織開展民生領域廣告監管專項行動，對廣告行業健康發展提出更高要求；商務部印發《數字商務三年行動計劃》，開展「全國網上年貨節」「雙品網購節」等4個全國性網絡促銷活動，打造舒適融合消費新場景。二零二四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5%，經濟發展保持穩定趨勢。

本集團致力於為不同營銷需求的客戶群體，量身定製從市場研究至營銷活動執行的一站式服務方案，已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擁有CNAA一級廣告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湖北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等資質，在傳媒領域有著較強的創新能力和競爭力。報告期內，我們為國內某特大型通信運營企業策劃的品牌跨界聯動營銷方案，斬獲二零二四年第八屆麒麟國際創意節娛樂營銷組跨界營銷金獎。



我們重視新客戶開發及存量業務關係維護，與若干重點客戶簽訂了新的合作意向及長期項目，與中國內地頭部短視頻平台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等，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其中，我們與國內某特大型通信運營企業簽署三年品牌策劃及宣傳執行項目、與某地方政府文化和旅遊局簽署文旅品牌項目、與國內某中高端連鎖海鮮火鍋餐飲企業及國內某國家級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簽署三方戰略合作協議、與國內某頭部雲計算產品與服務提供商達成深度合作夥伴關係、與某國有大型通信基礎設施服務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面對日趨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亦不斷進行市場調研等工作，結合自身業務積極探索人工智能（「AI」）、低空經濟（一種以低空飛行活動為核心的新型綜合性經濟形態）等新興產業的機遇，研究創新商業模式的可行性。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豐富業務條線，增強核心競爭力及提升品牌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數量穩健增長，服務質量持續提升，憑借高質量定製化的服務方案，積累了良好的口碑。我們努力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鞏固合作夥伴關係，注重數字化賦能和平台化發展以夯實業務基礎。我們重視團隊培養，通過定期組織培訓和頭腦風暴會議等，不斷激發員工潛力。我們將業務拓展至通信運營、農業等行業，從而實現客戶結構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質量和盈利水平呈逐步抬升的趨勢，錄得總收益為人民幣288.5百萬元，與客戶簽訂之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940.5百萬元。其中，99.4%（約人民幣934.4百萬元）之服務已經向客戶提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對全體員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表示感謝。與此同時，本人對股東及利益相關方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誠摯的謝意。

陳繼承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武漢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業務回顧

品牌服務

本集團深耕品牌服務行業，緊隨行業趨勢和商業模式的變化，不斷突破服務能力上限，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差異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憑藉精准的品牌洞察力，對客戶所在品牌市場深入研究及分析；(ii)為客戶規劃品牌發展策略，就品牌核心價值、品牌定位及其目標客戶提供建議；(iii)設計品牌形象；及(iv)制定產品及／或服務的營銷推廣計劃等。年內，本集團品牌服務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同比增加6.0%。

本集團力求突破品牌宣傳與營銷模式的傳統框架，嘗試將品牌服務與新質生產力相結合。近幾年，國內有關政府部門陸續出臺利好政策，引導及推動低空經濟產業迅速發展。我們積極推進品牌業務創新，深入研究地方文旅、低空經濟等細分行業特點，挖掘潛在合作機會。空中媒體作為低空經濟產業的典型應用場景，其視覺鮮明、動態傳播等特點滿足品牌方的宣傳需求，可以為品牌傳播載體提供新思路。同時，我們在食品飲料、家具用品、汽車製造等行業積累了廣泛的客戶和政府資源，品牌業務保持穩健增長。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主要包括了解客戶營銷需求、消費者行為偏好分析、廣告形式建議、線上平台分析及篩選、資源獲取及執行廣告投放、效果監測評估等。我們提供以下兩種主要的線上廣告形式：(i)展示廣告；及(ii)搜索引擎廣告。為滿足客戶對營銷效率的更高要求，我們不斷拓展與中國頭部互聯網企業的合作深度和廣度，增強業務韌性。憑藉不斷增加的服務商及代理商資質及授權，本集團所擁有的媒體渠道能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及各年齡段的消費者。年內，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60.5百萬元，同比增加42.7%。

我們積極捕捉AI為傳媒行業帶來的新機遇，並持續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AI在圖文視頻層面的應用，可以提高廣告素材、視頻剪輯、營銷文案等方面的創作效率，節省製作成本。強化以AI為驅動的內容生產能力，將提升本集團線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智能化水準及行業競爭力。我們亦運用大數據平台監測及分析技術，為廣告主提供涵蓋精准投放、效果分析、預算管理等環節的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平台智能化升級，與大數據及AI企業交流合作，打造數智化線上廣告服務體系。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旨在幫助客戶宣傳品牌理念、提升品牌知名度、塑造品牌形象，達到營銷目標和效果。其涵蓋了組織營銷活動的所有階段，包括(i)制定活動策略；(ii)設計方案、工作安排和活動流程；(iii)通過採購材料及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執行項目；(iv)協助項目管理並監督營銷活動的執行；及(v)基於輿情評估營銷活動的成效等。年內，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同比增加23.4%。

消費者已習慣於依賴互聯網渠道獲取資訊，許多商家亦開展線上營銷模式。我們認為現實活動場景與數字互動營銷深度融合的業務模式，將進一步提高活動效果，幫助客戶提升經濟效益。通過該等模式，我們發揮頭部線上媒體平台資源優勢，同步活動現場和線上內容，並通過後期剪輯、大數據等技術手段進行二次營銷推廣，精準觸達潛在目標群體。我們針對各活動項目組建專項服務團隊，不斷激發營銷創意，為消費者帶來沉浸式體驗，持續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制定線上廣告計劃、維持客戶於媒體合作夥伴(附註1)的廣告平台開設的帳戶，及根據客戶的要求在媒體合作夥伴的指定線上媒體平台上安排廣告投放。作為配套服務，我們也將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製作短視頻廣告。媒體合作夥伴主要按CPC、CPT及CPM(附註2)的混合模式基準向我們收取費用，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收取下列費用，包括(i)媒體合作夥伴根據上述定價機制(即CPC、CPT及CPM)就於線上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收取的費用；(ii)我們投放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相當於在媒體合作夥伴的線上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的費用的一定百分比；及(iii)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返利。年內，廣告投放服務業務實現收益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同比增加4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發佈的《中國網絡視聽發展研究報告(2024)》，二零二三年，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旗下的平台在短視頻領域的用戶滲透率合計超過95%，投放渠道覆蓋面廣。考慮到廣告主日益多樣化的營銷需求，我們將積極擴充媒體合作夥伴名單，並持續整合不同特徵的媒體資源，以促進受眾群體結構多元化發展，提高廣告投放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附註：

1. 「媒體合作夥伴」指若干中國互聯網技術公司，在中國運營多個流行線上媒體平台。
2. 「CPC」指每點擊成本，一種按每次點擊廣告支付費用的定價模型；「CPM」指每千人成本，一種按每一千人瀏覽廣告支付費用的定價模型；「CPT」指每次時間成本，一種指定時間內按固定價格支付廣告費用、以時間為基礎的定價模型。

年內，我們研究裸眼3D(一種實現立體視覺效果的技術)等顯示技術的商業前景，評估高鐵、機場等交通樞紐的媒體資源價值，與具備相應資源的供應商組織商務洽談及調研活動。根據CTR調查報告顯示，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中國線下媒體廣告支出同比上漲2.3%。其中，電梯LCD(指安裝在電梯的液晶顯示設備)和電梯海報廣告支出分別增長23.1%及15.9%；火車、高鐵站、影院視頻刊例支出小幅上揚；其他線下廣告支出均有不同程度的縮減。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發展規劃，我們聚焦於品牌服務、線上媒體廣告服務等業務，同時關注線下媒體廣告服務機會，把握行業風向及市場需求，擇機加大投入力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自下列服務產生收益，包括向客戶提供(i)品牌服務；(ii)線上媒體廣告服務；(iii)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及(iv)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取得總收益為人民幣288.5百萬元，較去年總體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及增長率為22.9%。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品牌服務	100,205	34.7	94,503	40.3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59,158	20.5	47,941	20.4
廣告投放服務(i)	50,928	17.7	34,078	14.5
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ii)	17,696	6.1	15,800	6.7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ii)	60,539	21.0	42,425	18.1
總計	288,526	100	234,747	100

於二零二四財年，「品牌服務」、「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廣告投放服務」、「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及「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業務的收益同比增長顯著，源於本集團積極拓展自身業務，與更多新客戶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業務收益同比增長，主要由於「廣告投放服務」業務同比增長，進而推動公司在媒體合作夥伴的各大線上媒體平台投放的廣告數量不斷增加，媒體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的返利也相應增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就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而言，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 (ii) 就線上媒體廣告服務項下的相關廣告代理商而言，我們按淨額法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向相關廣告代理商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已自總收益中扣除，以按淨額基準計算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除上述支付予供應商的成本外，我們概無就向相關廣告代理商提供線上媒體廣告服務產生任何其他直接成本。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品牌服務」、「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及「線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增加，其服務成本也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受服務成本所影響，服務成本按具體項目而產生，並因服務組合、提供的定制服務及各項目的規模而有所差異。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因不同項目而各異。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63.9%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的55.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但「線上媒體廣告服務」業務毛利下滑。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當地政府對於在香港成功上市的企業政府補貼。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業務擴展增加銷售團隊及媒體運營團隊僱員人數導致薪金及日常費用報銷增加；(ii)我們就業務擴展而增加辦公設備，增加了設備折舊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相對二零二三財年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減少了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年上市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支出一部分(有關所得款項使用明細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董事會報告之「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ii)歸還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為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於主營業務收入。本集團將不時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應對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利率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業務基本發生於所得稅率為優惠稅率15%的集團內部子公司，二零二四財年業務除了發生於所得稅率為優惠稅率15%的集團內部子公司外，還有一大部分業務發生於所得稅率25%的集團內部子公司。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9,494	12,580
遞延稅項	46	1,215
總計	19,540	13,7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i)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及(ii)淨利率(即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分別為27.7%及27.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532,500美元，分為770,65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報告期內概無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在該等借款中，13.0%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87.0%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即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3%減少至3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銀行借款總額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因此通過消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加強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我們的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有更高的可見性。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利潤，並根據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進行調整。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但使用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若干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視為獨立於、或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溢利與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0,635	64,983
加回：上市開支	-	15,745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0,635	80,7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一定措施，確保外匯風險處於可控範圍。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7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與每位全職僱員訂立了一份標準的僱傭合約，其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僱傭期限、工作時間、休假安排和其他福利。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資質、資歷、工作時間、表現、財務表現及市場工資水準來釐定其薪金。我們通常會審查僱員的表現，這是本集團每年作出有關薪金調整、花紅和晉升決定的基礎。於二零二四財年，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20.7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因購買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125,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04港元。本集團已收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本集團應付其他開支)約為72.1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二零二四財年之任何末期股息。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現年35歲，於2011年2月23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長、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運營、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規劃。陳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品牌、廣告及媒體行業積累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陳先生一直擔任陽江十八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刀具生產和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助理。陳先生曾於華視傳媒任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總經理，及自2015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2012年12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華視創享的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大別山文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無遠弗屆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是湖北省青年民營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湖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八屆常務理事(2019年至2022年)、武漢作家協會會員、湖北省紅十字會第七屆理事會成員、湖北省工商聯(總商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四屆政協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武昌區第十四屆政協委員。陳先生於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獲提名為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於2020年獲提名為2020年度武昌區十佳創業明星，並於2018年獲提名為2018中國經濟改革年度創新人物。陳先生亦自2022年8月起擔任湖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是陳繼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的兄長。

陳繼珍女士，現年34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武漢大學醫院內科醫師，於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擔任無錫市第八人民醫院兒童保健科醫師，並於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擔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8)的法務部部長助理。陳女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視傳媒法務部經理，於2024年2月升任華視傳媒法務部總經理，並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助理職務。彼於2019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的住院醫師規範化培訓證書。

陳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湖北中醫藥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6月獲得湖北中醫藥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陳女士是陳繼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書錦女士，現年37歲，於2013年5月12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實施、營銷監督和實現銷售目標。王女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於廣告及媒體行業積累逾14年經驗。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昌榮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湖北長江廣電廣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公司)的客戶經理。自2013年5月起，彼一直於華視傳媒任職，最初職位為副總經理，現時職位為高級副總裁。

王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湖北第二師範學院(前稱湖北教育學院)，獲裝飾藝術設計大專學位。

張備先生，現年35歲，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日常財務事宜、財務規劃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和監督。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擔任廈門鷗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投資的公司)的會計管理人員。彼於2012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訊線纜製造和綜合佈線供應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20.HK)的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張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華視傳媒的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華視傳媒的董事。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7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副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玉春女士，現年35歲，於2014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制定。

薛女士於品牌、廣告及營銷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靈思遠景市場營銷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營銷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展覽服務的公司)的客戶服務經理。自2014年12月起，彼擔任華視傳媒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彼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華視傳媒董事。

薛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上海理工大學，獲廣告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斗先生，現年59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品牌形象及營銷行業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02年4月起，彼擔任北京華盛時代廣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行和展覽服務的公司）的首席策劃。自2006年2月起，彼擔任北京華盛智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業務管理諮詢、經貿諮詢及科技推廣服務的公司）的首席策劃。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新聞學學士學位。彼為數十本品牌策劃及營銷行業著作的作家，包括《插位》《故事營銷》《互聯網下半場》《商解三國》《分享經濟》《區塊鏈財富革命》《雙循環經濟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持有(i)福建省南平屏聯網傳媒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列明的業務範圍部分包括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等）25%股權；及(ii)北京青創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青創」，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列明的業務範圍部分包括電影製作、展覽製作、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以及市場研究等）10%股權。

李先生僅為持有非控股權益的被動投資者，對福建南平及北京青創的管理、業務運營或控制均並無任何積極角色，在任何相關時間均非任何前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福建南平及北京青創剩餘股權的擁有人以及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李先生並無關聯。李先生亦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保密承諾的約束，其中包括，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本集團的機密資料，遵守彼之受信責任以於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避免利益衝突，及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鑒於(i)李先生於彼的委任函內之保密承諾；(ii)彼就利益衝突事項或潛在利益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及就可能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之受信責任；(iii)本集團識別關連交易的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及(iv)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於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角色，並考慮到李先生僅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位，亦不會涉及本集團管理及業務運營上任何積極角色，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對管理有關李先生參與福建南平及北京青創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言屬有效及充分，而李先生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禮堂先生，現年59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01年5月起至今，彼於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任職，最初職位為副教授，隨後於2010年4月晉升為教授。

彭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獲法學理論碩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8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

何威風博士，現年46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於會計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自2008年7月起一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工作，並從2020年1月至今晉升為教授(第三層次)。何博士亦在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65)彼自2019年2月起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在審計規劃、風險判斷和重要審計事項方面與註冊會計師溝通，並負責審核年度審計報告；凱迪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9)，彼自2018年10月17日起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11月2日起於該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任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公司，股份代號：833833)(2018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何博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江漢石油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於2013年獲得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的補貼，於2013年11月獲聘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文瀾青年學者」，為期三年。何博士於2009年及2013年兩度獲得「湖北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思明先生，48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鑒證及諮詢行業積累逾21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鑒證及業務諮詢部門助理一職開始其職業生涯，最後擔任高級助理。其後，於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資本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助理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及於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侯先生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其後，彼於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其後，彼於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聯合主管，最後擔任企業融資主管。侯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至今。

侯先生曾獲任為七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3)(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自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4)(自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現稱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5)(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1957 & Co.(Hospitality)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5)(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40)(自2019年10月至2024年6月)，及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83)(自2015年12月至2024年10月)。彼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起亦一直擔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心血管疾病診斷及治療的醫療器械研發及銷售。

侯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侯先生於2005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8年5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西女士，現年32歲，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企業策略規劃以及客戶規劃和創意服務。

劉女士於廣告及媒體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彼在武漢兩點十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運營總監。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華視傳媒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

劉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湖北大學，獲新聞採編與製作大專學位。

傅雪琴女士，現年33歲，於2017年2月13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行政人事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日常行政人事事務。

傅女士於行政人事事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武漢盛源國建勞務有限公司的預算主管。於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武漢多彩生活房產代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助理。自2017年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華視傳媒的行政人事部主管。

傅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業職業技術學院(該校隨後併入中國的武漢城市職業學院)，獲工程造價大專學位。

合規主任

薛玉春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為瑞致達集團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賴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2023年3月30日起生效。賴女士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自2015年5月起，賴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賴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彼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1111。有關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的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內「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從市場研究(通過與研究機構合作)到品牌、廣告及營銷項目執行等整個價值鏈的服務，通過與不同媒體資源供應商合作協助品牌商、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制訂及實施有效的服務方案，以達成其推廣需求及營銷目標，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品牌在目標受眾中的聲譽及提高其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及業績

對本集團業務的審視，包括運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年內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跡象，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7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

本集團與每位全職僱員訂立了一份標準的僱傭合約，其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僱傭期限、工作時間、休假安排和其他福利。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資質、資歷、工作時間、表現、財務表現及市場工資水平來釐定其薪金。通常會審查僱員的表現，這是本集團每年作出有關薪金調整、花紅和晉升決定的基礎。於二零二四財年，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20.7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和地方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在中國的僱員支付各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作為一個中國僱主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所要求的法定福利或強制性供款方面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品牌商及廣告主，包括私營及國有企業以及政府機構；及廣告代理商，來自飲料、保健食品生產、汽車製造、家居用品製造、旅遊以及農業和相關食品加工等各行各業。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通過建立高效的溝通機制、提升團隊專業水準及優化大數據平台功能，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礎。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研究機構；廣告資源供應商及廣告代理商。研究機構為獲委聘對我們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進行市場研究的機構，範疇包括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行業面臨的機遇及挑戰、目標客戶的性質、客戶的消費行為及偏好，以及對競爭環境的分析，如市場中的主要競爭對手及競爭性質。廣告資源供應商(即最終廣告資源運營商)通常是直接擁有廣告資源的公司，例如電視台運營商以及網站、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和電商平台及戶外平台的代理商及/或所有者。廣告代理商是從最終廣告資源供應商獲取廣告資源的廣告公司。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穩固良好的關係，以確保獲得高品質的服務及廣告資源，從而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1、倘本集團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深化或擴展與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的客戶聘用本集團為其提供品牌、廣告以及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則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2、本集團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預測並回應消費者對營銷方式的品味與喜好的能力。如未能預測並快速回應消費者對營銷的需求與喜好的轉變，或會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3、倘客戶營銷計劃或目標變動、市場喜好和行業趨勢轉變、場地取消、技術問題及意外天氣條件影響。倘客戶終止我們的服務或延遲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4、倘本集團無法聘請研究機構或找到具備相若能力的其他研究機構，或倘其開展的市場研究未能洞察最新的市場和行業趨勢以及準確地識別客戶的目標受眾的偏好和潛在需求，本集團聲譽、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5、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服務。倘彼等未能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6、倘本集團無法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市場趨勢，以致無法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廣為接受的服務，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客戶和市場份額，創造收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7、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媒體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或倘其失去市場地位或公眾知名度，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8、本集團供應商群集中，其服務或廣告資源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本集團可能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若干風險，倘未能收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本集團享有政府的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倘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屆滿或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財年，(i)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1.4%(二零二三財年：8.0%)，及前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6.1%(二零二三財年：27.6%)；及(ii)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12.3%(二零二三財年：16.5%)，及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42.7%(二零二三財年：66.3%)。

於二零二四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有一類每股面值為0.05美元的股份(即普通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慈善及其他捐贈。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8頁及1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珍女士(董事會副主席)(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王書錦女士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斗先生

彭禮堂先生

何威風博士

侯思明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執行董事陳繼承先生、王書錦女士、張備先生及薛玉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執行董事陳繼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之間亦無與提供服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活動」)；
-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必要的一切資料；及
- (iii)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受邀或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商機」)，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以下列方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我們，且須於接獲或獲推介任何新商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有關新商機是否構成與受限制活動的競爭；及(b)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董事會報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要約人所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並就(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本公司已收到承諾人就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彼等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報告期內之履行情況，並滿意承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僅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其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環境政策及表現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不會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任何有害物或污染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4頁至第118頁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接受其監管。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陳繼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96,334,398(L) ⁽²⁾	64.40%
王書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2,746,550(L) ⁽³⁾	5.55%
薛玉春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530,750(L) ⁽⁴⁾	0.85%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 (1)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70,65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陳繼承先生實益擁有佳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佳藝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佳藝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64.4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承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佳藝文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書錦女士實益擁有源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源錦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錦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5.5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書錦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源錦文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薛玉春女士實益擁有湖北嘉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湖北嘉映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湖北嘉映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0.8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玉春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湖北嘉映文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所持該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繼承先生	佳藝文化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機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佳藝文化	實益擁有人	496,334,398(L) ⁽²⁾	64.40%
源錦文化	實益擁有人	42,746,550(L) ⁽³⁾	5.55%
聶星	受控法團權益	38,739,000(L) ⁽⁴⁾	5.03%
友鑫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739,000(L) ⁽⁴⁾	5.03%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 (1)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70,65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藝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496,334,398股股份。佳藝文化由陳繼承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承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佳藝文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錦文化直接持有本公司42,746,550股股份。源錦文化由王書錦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書錦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源錦文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鑫資本有限公司(「友鑫資本」)直接持有本公司38,739,000股股份。友鑫資本有限公司由聶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聶星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友鑫資本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令本集團嘉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7,065,000份及7,706,500份。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8.8年。

1.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與管理

1.1.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釐定。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誘使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方參與者」)；及
- (c)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工作，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

1.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予購股權要約(「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經或可能會落實；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c)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而直接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緊密聯繫，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 (ii) 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有關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ii) 就代理、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D.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iv) 就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C.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1.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的營業日隨時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

- 1.4.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闡釋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應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受第5段規限；(c)在第9及11段的規限下，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要約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調整，並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d)作出其他其認為對購股權計劃之要約及／或管理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只要該等決定或決策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管理行使及交付股份。

2. 期限

- 2.1.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行使。
- 2.2.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 3.1. 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2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8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5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4.2. 在無損下文第8.8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基準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4. 除第4.3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c)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分批的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
 - (e) 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歸屬及行使，應不少於12個月；
 - (f) 接納程序；



董事會報告

- (g)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h) 回撥機制(以備萬一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董事會列明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i)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購股權計劃抵觸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j)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4.3及6.1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4.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5或4.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4.9.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10.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如果合資格參與者：
- (a) 為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 (b) 為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應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條件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經考慮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經驗及資歷後及該員工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數量)、其薪酬待遇、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其績效水平、要約規定的任何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行政和合規安排以及其他因素，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相關或適當)。

4.1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及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在無損第4.11(a)段的情況下，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其作出要約。

5.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上市規則適用的情況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當(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該等同意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ii)聯交所作出任何明確豁免，在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下，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就申請上述董事同意及上述聯交所豁免而言，承授人須(b-1)提供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託管對象或受讓人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董事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及(b-2)同意在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
- 6.2.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3段及達致購股權所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4及6.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6.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6.3.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註明，否則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通常毋須達致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



6.4. 在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根據第6.2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第6.4(c)或6.4(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1)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或(2)第7.1(d)段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的僱傭終止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6.4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4(c)或6.4(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 (d) 在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實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日期；
- (e)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7.2. 基於第7.1(d)及(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而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7.3. 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77,06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限額**」)。
- 8.2. 在第8.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3. 為免生疑慮，在第8.1及8.2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則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8.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限額項(「**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購股權、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贊成投票；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8.6. 在無損第8.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8.5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7. 在第8.8段的規限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向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向該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任何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8. 在無損第4.2及4.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9.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 8.10. 根據第8.7及8.9段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8.1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9. 調整行使價

-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根據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常問問題」)調整購股權的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例；「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c)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根據常問問題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 (c)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行使價；「n」代表配發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5段批准的上限的情況下發行。
- 10.3.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動用。

11.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11.1. 受限於第11.2至11.4段，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1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1.3.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4. 根據本第11段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11.5. 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所修訂，則本公司須於該等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關其條款變更的所有詳情。

1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4港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本公司應付其他開支)約為72.14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使用情況：

業務策略	總金額 (百萬港元)	佔比 %	截至	截至	截至	動用餘下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一、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並進一步 提升品牌服務	22.06	30.6	11.95	22.06	-	-
(i) 建立品牌數據平台和研發 數據庫	14.50		7.25	14.50	-	-
(ii) 獲取更全面的市場和行業 數據	7.00		4.19	7.00	-	-
(iii) 為我們的技術研發部招聘 更多員工	0.56		0.51	0.56	-	-



業務策略	總金額 (百萬港元)	佔比 %	截至	截至	截至	動用餘下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二、擴展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14.91	20.7	8.47	14.91	-	-
(i) 增強線上媒體廣告平台	4.66		2.32	4.66	-	-
1、委聘IT服務供應商增強我們的線上媒體廣告平台	2.33		1.16	2.33	-	-
2、採購軟件	0.93		0.46	0.93	-	-
3、採購硬件	1.40		0.70	1.40	-	-
(ii) 發展內部內容製作能力	10.25		6.15	10.25	-	-
1、成立視頻工作室	4.33		2.60	4.33	-	-
2、購買設備及軟件	5.92		3.55	5.92	-	-
三、擴大我們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	19.23	26.6	19.23	-	19.2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i) 設立北京市新辦事處	9.63		9.63	-	9.6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1、租金成本	2.77		2.77	-	2.7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裝修成本	1.15		1.15	-	1.1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3、員工成本	4.57		4.57	-	4.5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4、辦公設施成本	0.54		0.54	-	0.5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5、其他行政開支	0.60		0.60	-	0.6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董事會報告

業務策略	總金額 (百萬港元)	佔比 %	截至	截至	截至	動用餘下 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ii) 設立上海市新辦事處	9.60		9.60	-	9.6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1、租金成本	2.50		2.50	-	2.5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裝修成本	1.15		1.15	-	1.1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3、員工成本	4.81		4.81	-	4.8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4、辦公設施成本	0.54		0.54	-	0.5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5、其他行政開支	0.60		0.60	-	0.6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四、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大 營銷力度	9.70	13.4	8.95	1.42	8.28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i) 組織及舉辦營銷項目和活動	9.70		8.95	1.42	8.28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五、營運資金	6.24	8.7	6.24	3.64	2.6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合計：	72.14	100.0	54.84	42.03	30.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42.03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的變更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及行政總裁履歷詳情並無其他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茶港新村東院1號水生科技苑二期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一號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並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購股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我們的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關連交易

概無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其任期內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彌償。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眾人士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核數師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7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二四財年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

二零二四財年，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第C.2.1條及第C.5.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保。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根據適用法律的條文，就彼可能因執行其職務或因有關其他原因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持續檢討，而所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較低，故本公司認為，保險的利益可能不會超過成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繼承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而陳繼承先生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予以區分。

鑒於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於我們的業務中累積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陳先生能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可建立足夠之制衡機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曾舉行兩次董事會議而非守則條文C.5.1所規定的四次。董事會舉行的定期會議考慮及審批(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故認為無須每季舉行會議。儘管如此，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已定期相互溝通，並將於其後繼續定期舉行會議，以了解本公司的最新事務。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A)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及審批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發展目標及業務的重大決定。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並向董事委員會委派多項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不同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始終確保其本着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履行職責。

在行政總裁的帶領及監督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管理及各項職能的運營。董事會通過審議本公司年度重點工作等事宜，向高級管理層做出清晰指示。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以決定的事項包括實施由董事會決定的策略及指示、本集團業務運營及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

董事會亦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企業管治及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營事宜。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及負責履行職責。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珍女士(董事會副主席)(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王書錦女士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彭禮堂先生

李光斗先生

侯思明先生



陳繼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陳繼承先生的胞妹。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關係。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以使董事會發揮高效及有效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簽訂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可獲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陳繼承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探討當下AI大趨勢對各行業發展前景的影響，及本公司面臨的潛在機遇。同時，陳繼承先生鼓勵各位董事積極表達對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意見及對本公司關注的事宜，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溝通，確保股東的意見可以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作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公司確保本董事會擁有較強的獨立元素，確保存在一個良好的機制以協助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提升董事會的問責及透明度，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具體的機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須按照公司董事提名程序其流程和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董事獨立性、資格、人數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監管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迴避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公司鼓勵董事獨立地接觸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情況下，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因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須盡快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及認為，於二零二四財年，該機制有效地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陳繼珍女士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5日參加一項培訓課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彼於2025年3月24日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獲取法律意見。陳繼珍女士已確認其了解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盡的義務。

各董事將獲提供所需入職培訓及信息，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根據相關法規、細則、法律、規則及法例承擔的責任有充分了解。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安排講座，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不時變動。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地位及前景的最新情況，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培訓資料。

閱讀或出席與
監管及管治最新資料
相關的簡報會
及／或講座
及／或會議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
王書錦女士
張備先生
薛玉春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彭禮堂先生
李光斗先生
侯思明先生

✓
✓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面商討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的機會。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將於會議召開前三天發出通知。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的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

董事可隨時單獨聯絡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公司秘書，如董事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及包括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使彼等有機會要求作出修訂。

當董事於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工作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C.5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兩次董事會議而非守則條文C.5.1所規定的四次。董事會舉行的定期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故認為無須每季舉行會議。儘管如此，董事委員會成員定期互相溝通，且此後將繼續定期舉行會議，以獲悉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此次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各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	2/2	-	-	1/1	1/1
王書錦女士	1/2	-	1/1	-	0/1
張備先生	2/2	-	-	-	1/1
薛玉春女士	2/2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2/2	2/2	1/1	-	0/1
彭禮堂先生	2/2	2/2	1/1	1/1	0/1
李光斗先生	2/2	2/2	-	1/1	0/1
侯思明先生	2/2	-	-	-	1/1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管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函，董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始固定任期三年並於本公司日後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等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屆時符合資格均能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陳繼承先生、王書錦女士、薛玉春女士及陳繼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於會議後將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及推薦建議。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威風博士、彭禮堂先生、李光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何威風博士出任主席，其擁有適當專業資格。

於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財年的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iv)制訂、檢討及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及(vi)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我們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1條至第E.1.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書錦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禮堂先生與何威風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彭禮堂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iii)參照彼等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與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之僱傭條件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v)檢討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股份計劃的事項。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的條文。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於二零二四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議上評估及討論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薪酬建議及政策等。

各董事薪酬明細刊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並無任何協議規定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薪酬政策

優質及忠誠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多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組成部分(如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如現行市況、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及表現)並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繼承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光斗先生與彭禮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陳繼承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推薦具有適當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負責定期及在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和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委任、繼任或罷免、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評估董事會接續之管理。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的條文。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二四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議上討論董事會的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輪值退任等。

董事提名政策

按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在評估推薦的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按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會的考慮及批准提出建議。就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完全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4)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5)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相關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就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取得平衡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如適用)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而多元化的構成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監管要求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在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範圍內作出，並考慮到上述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觀點。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制定了可衡量目標，即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並將不時審查該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目標的進展。

截至本年報日期，三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達致上述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級職位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3.3% (3人)	66.7% (6人)
高級管理層	66.7% (4人)	33.3% (2人)
其他僱員	59.5% (131人)	40.5% (89人)
全部職員	59.9% (136人)	40.1% (91人)

董事會認為，就全體員工而言，這一比例已達到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保持類似的比例。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高級管理層薪酬金額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為本公司秘書及瑞致達集團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於報告期內，賴天恩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侯佳月女士，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其將與賴天恩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及溝通。

(B)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匯報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或情況。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陳述，當中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允的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金額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與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四財年，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及應支付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列示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	1,000
非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審閱	380
總計	1,38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維持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為董事會的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框架中成員的主要責任描述如下：

成員	主要責任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確定達成策略目標可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表現；•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營運資源及適當職位、審閱及監督其表現；及•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風險狀況及有待關注或改善的問題。

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所用流程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總結如下：

識別風險

-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評估風險

- 使用管理層制訂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是否可能發生。

應對風險

- 根據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優先處理風險；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流程，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監察及報告風險

- 持續並定期監察風險，確保適當的內部監控流程有效；
- 倘形勢有任何重大變化，則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流程；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監察結果。

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所用流程

本集團現建立風險管理信息及通訊渠道。該渠道在整個基本風險控制程序中發揮作用、銜接報告系統各不同層面以及不同部門及營運單位，以確保及時、準確及完整的信息通訊，為風險管理的監控及改進奠定牢固基礎。

本集團不同部門與業務單位定期查看及檢查彼等的內部風險管理流程，以發現不足之處及在可能情況下挽救局勢。彼等的查看及檢查報告將及時交付予本集團的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5條，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然而，由於本公司之規模及出於成本效益考慮，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的分析及獨立評估，其圍繞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事項。董事會認為已落實恰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且於檢討中並無重大問題被提出以進行改進。本公司將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報告期內，(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大事宜；及(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C)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堅持廉潔經營，把良好的企業管治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集團要求僱員堅守高標準的誠信和道德行為，嚴禁任何腐敗和欺詐行為。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有僱員應主動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或濫用在本集團的職位或權力謀取私利。

本公司亦已制定舉報政策，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向審核委員會通過書面形式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士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我們將嚴格保密舉報人士提供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的查閱和使用內幕資料。

(D) 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1.1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支付股息的政策，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政策。董事會根據公司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公司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稅務考慮、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其他因素建議股息宣派。股東大會不時宣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任何股息的宣佈和支付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的規定。

(E) 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並使股東得以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其令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會議和及時更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對有關股東溝通措施的落實及成效感到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以保持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1.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倘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2. 公司網站

於聯交所網站的發佈的任何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

3.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信息，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信息，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響應問題。

4.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予本公司。

(F)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可享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書面查詢送交董事會，地址為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應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可供公眾查閱之信息。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各項決議案。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會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以及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告。股東大會主席須於大會開始時確保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問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展開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當選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之最低期限為最少七日。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G)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概要

這是本集團發佈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向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員工、客戶等利益相關方披露公司2024年度在ESG方面的策略、實踐、措施和成效，以促進利益相關方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了解。

1.2 報告範圍及期間

根據實質性原則，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報告時間範圍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1.3 報告編製準則和原則

本報告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而編製，遵循《ESG報告守則》的匯報原則，包括：

匯報原則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原則	我們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已識別出本集團ESG重要議題以及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在ESG報告中做出針對性披露。
「量化」原則	本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附帶量化數據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一致性」原則	本報告將確保報告的披露範圍與匯報方法每年均能保持大體一致，以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績效進行比較。
「平衡」原則	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客觀展現本集團的ESG管理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聯絡資料

本報告以電子版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進行查閱和下載。本集團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意見，並歡迎閣下對本報告內容及形式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和意見。閣下可以通過本集團官網(www.youmeimu.com)列示的聯繫方式和我們聯繫。

2. ESG 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不斷發展、效益穩步提升的同時，踐行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持續完善ESG治理水平，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以實際行動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構建環境、社會及業務發展深度融合、和諧共生的未來。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已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機制，董事會秉持客觀公正的態度，負責審議和批准ESG發展方針及策略，確保各項業務活動納入ESG管理框架，並就ESG事宜開展有效治理和監督。

我們持續與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溝通，開展ESG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全面了解各利益相關方的觀點與期望。董事會積極參與對ESG事宜的評估、優先級排序及後續管理工作，嚴格參照ESG管理制度及目標推進相關工作，詳請見本報告的「2.4利益相關方參與」及「2.5重要性議題評估」小節。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政策，明確提出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水資源使用目標，董事會定期通過會議審閱目標的達成進度。同時，我們重視ESG風險管理，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將ESG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體系，並分析相關風險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財務表現產生的重大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具體內容請見本報告的「7.4應對氣候變化」小節。

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4年的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2025年3月27日已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2.2 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全方位審視SDGs與公司社會責任實踐之間的關聯性。我們結合自身的業務屬性，識別並踐行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SDGs優先項，致力於在下述六大範疇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關鍵行動如下：

報告章節	回應的SDGs	本集團關鍵行動
產品及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堅持創新驅動的發展戰略，整合核心優勢與實戰經驗 成立區域全資子公司，推進地區數字經濟發展 與優秀公司廣泛開展創新戰略合作，攜手推進行業發展 建立完善的產品和服務質量保障體系，確保服務質量的穩定性 注重客戶體驗，建立健全的投訴反饋機制 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建立創新激勵機制 加強信息安全和客戶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章節	回應的SDGs	本集團關鍵行動
員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多元、平等、包容的職場環境，依法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 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 制定規範的薪酬、績效、福利標準，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 搭建全面的培訓體系，按需開展專業培訓 • 豐富員工業餘活動，營造輕鬆愉悅的工作氛圍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覆蓋供應商管理全流程的系統 • 傾向於與ESG表現良好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 考察供應商的環境管理能力以及商業道德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升自身治理水平，保障董事會的獨立性與多元化 • 堅守商業道德，嚴禁貪污賄賂與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市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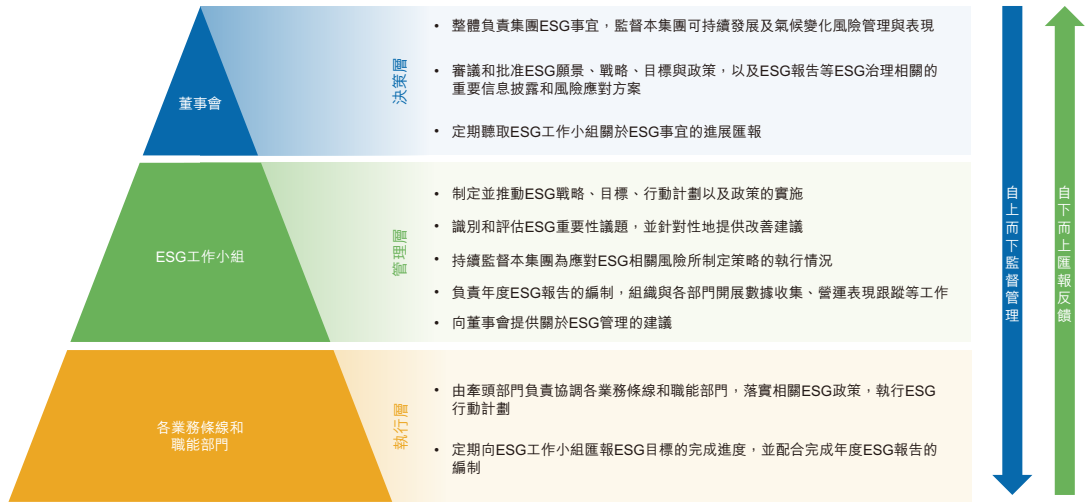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章節	回應的SDGs	本集團關鍵行動
環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環境目標，通過減少排放、治理廢棄物、循環利用、節能降耗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氣候變化管治架構對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與評估，制定針對性的氣候風險應對計劃
社區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愛弱勢群體，推動社會公平與和諧發展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並鼓勵員工參與公益志願服務

2.3 ESG 管理體系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運營管理中，持續審視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健全ESG管理體系。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ESG工作小組以及各業務條線和職能部門組成的三級ESG管理架構，明確各層級的角色與職責，自上而下推進ESG相關事務的監督、管理和執行，確保集團ESG工作穩步開展。







本集團ESG管理架構



2.4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我們建立了多元化溝通機制，通過線上線下多渠道進行交流，鼓勵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當地社區及公眾提出建議或意見，以幫助我們不斷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提升ESG治理能力。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與增長 • 業務合法合規經營 • 風險控制 • 公司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經濟效益 • 建立合規風控體系 • 開展投資者溝通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依法納稅 • 響應國家號召 • 支持地方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合規經營 • 按時足額納稅 • 積極與政府溝通 • 落實相關政策 • 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薪酬與福利保障 • 職業發展與培訓 • 多元化與平等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員工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員工福利機制 • 完善員工培訓體系 • 搭建內部溝通渠道 •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 豐富團隊建設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與服務質量 • 合規營銷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服務質量 • 業務合規性審核 • 完善投訴反饋機制 • 強化隱私與數據安全保護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 商業道德與信譽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範供應商准入及評估流程 建設誠信廉潔的合作環境 供應商交流與培訓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協同 資源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行業活動 行業夥伴交流互訪
當地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社會公益 關愛弱勢群體 保護社區環境 促進社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公益捐贈 推動綠色運營 參加社區活動

2.5 重要性議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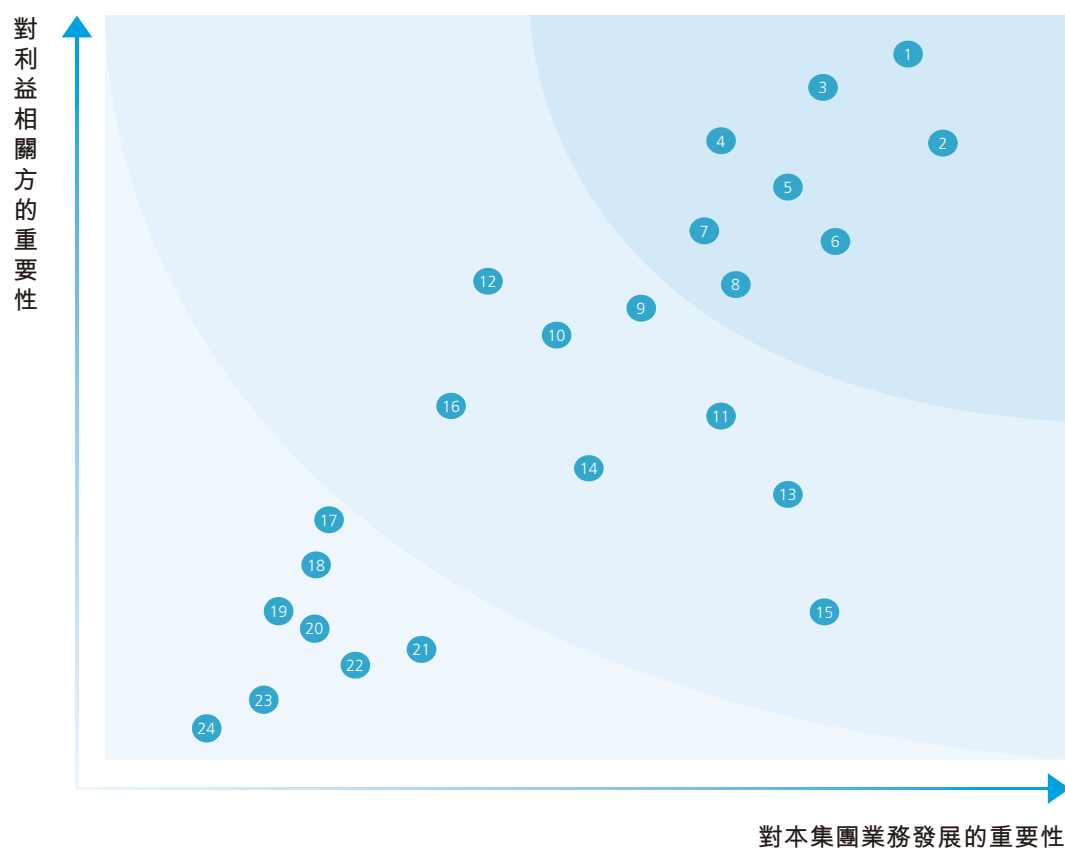
ESG重要性議題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與規劃意義重大。本年度，我們回顧上一年度的重要性議題，依據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結合宏觀政策、行業動態、公司業務特點及利益相關方反饋，篩選出24個重要ESG議題，並在本報告中披露，以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推動集團ESG穩健發展。我們的ESG重要性議題評估步驟如下：

	回顧與分析	根據2023年度識別出的重要性議題，並結合2024年新出台的相關國家政策及行業規範，初步篩選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
	識別重要議題	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情況，綜合考慮行業特點及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識別出24項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
	評估重要性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通過與管理層、員工等利益相關者溝通與調研，了解其訴求和期望，並進行同行對標分析和行業趨勢研究，以確定重要性議題的排序。
	確認評估結果	董事會根據重要性議題的評估結果，確認本年度報告的披露重點，並在報告中對相關內容予以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2024年度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如下：



非常重要

重要

次重要

1	產品及服務責任	9	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	17	供應鏈管理
2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8	水資源利用
3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11	信息披露	19	廢棄物處理
4	員工發展與培訓	12	員工僱傭	20	污染物排放
5	董事會多元化和獨立性	13	風險與危機管理	21	合規經營
6	應對氣候變化	14	知識產權保護	22	反不正當競爭
7	薪酬與福利	15	能源利用	23	社會貢獻
8	員工權益	16	創新驅動	24	股東和投資者權益保護

3.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從市場研究到品牌、廣告及營銷方案執行全流程定製化服務，幫助客戶實現品牌推廣與營銷目標，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品牌聲譽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服務包括以下五大類：



本集團堅持探索創新發展模式，嚴格把控產品和服務質量，認真傾聽客戶反饋並不斷提升服務水平，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同時，我們注重知識產權保護，並採取多種舉措切實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3.1 創新驅動

作為品牌和數字營銷領域的領跑者，本集團始終堅持創新驅動的發展戰略，憑借一流高校研究資源，深耕品牌創意領域，探索文化潮流的發展方向，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品牌解決方案和整合營銷服務。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我們的業務模式從傳統媒體服務發展為集新媒體、新業態、新平台為一體的全媒體生態模式，並形成品牌管理、數字營銷、場景互動三位一體的經營發展格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創新理念與各業務環節相結合，強化AI和大數據應用，在創新中尋求突破，助力集團持續發展。



我們積極擁抱AI、大數據、雲計算和低空經濟等前沿技術，先後成立位於光谷、蔡甸及其他區域的全資子公司，持續探索新興技術和數字經濟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顏天成通過結合互聯網數字營銷與AI技術，抓住數字化轉型的新機遇，並與頭部媒體平台達成戰略合作。華顏天成在2024年取得優異的市場成績，凸顯其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為行業轉型升級提供動力。

與湖北鐵塔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2024年12月，本集團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湖北鐵塔」）戰略合作簽約儀式在武漢成功舉行。湖北鐵塔作為湖北省通信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的頭部企業，在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信息集成和技術創新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本集團與湖北鐵塔將在廣告創意、文化宣傳、智慧城市、智慧應用等多個領域展開全方位、深層次的合作，圍繞政府信息化、數字化業務探索創新商業模式。在戰略合作範圍內，雙方共享資源、共同拓客，推進潛在合作項目落地實施。



戰略合作簽約儀式

我們的創新成就得到了客戶與業界的廣泛認可。作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和中國AAA級信用企業，我們與華中科技大學等知名高校聯合共建東湖品牌研究院，並先後獲得多項服務商及代理商資質及授權。2024年，我們憑借卓越的創新能力和精湛的營銷策略，榮獲第八屆麒麟國際創意節跨界營銷金獎。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創新投入，推動數字科技與主營業務深度融合，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品牌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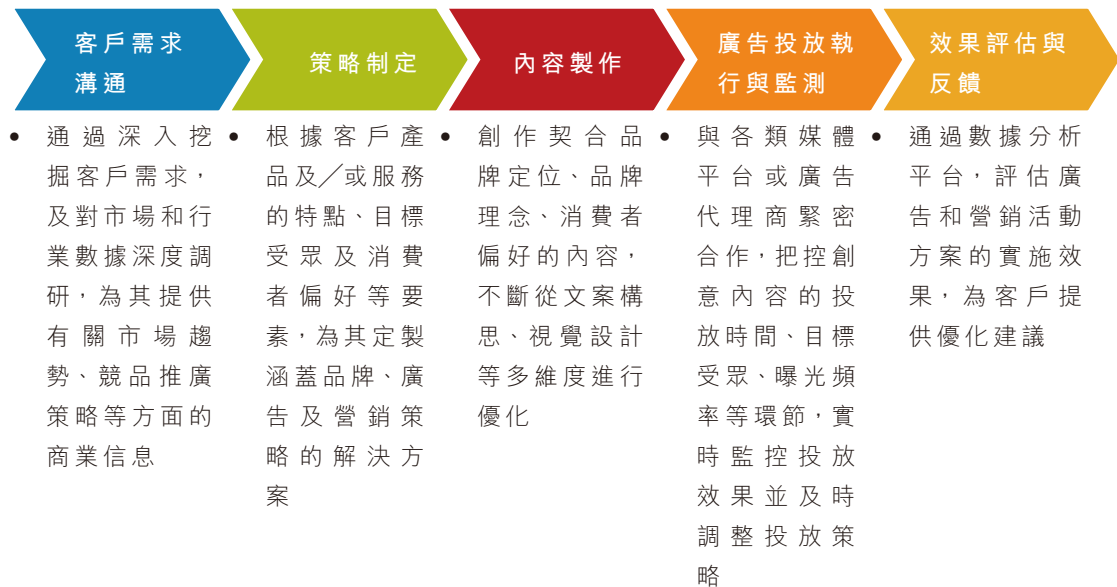
第八屆麒麟國際創意節跨界營銷金獎



3.2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秉持「以服務之優，謀發展之進」的理念，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始終以客戶為中心，圍繞品牌口碑建設，嚴格控制服務質量，建立完善的產品和服務質量保障體系。同時，我們憑借差異化服務方案、專業化技術團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及高效的監控分析平台，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本集團遵循以下科學流程，制定及優化品牌、廣告和營銷策略，確保提供符合客戶所處市場環境的最優解決方案：



我們在每個關鍵服務環節中都制定了完善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和檢查流程，為質量全流程管控提供有力保障。本集團媒介團隊負責從方案規劃、製作到執行階段的監控與評估，包括審閱總結報告和對廣告計劃進行隨機抽查，嚴格把控質量，確保項目流程符合法律法規要求及精準契合客戶的實際需求。此外，我們定期跟蹤客戶、供應商及下游消費者群體的反饋意見，針對性地制定改善服務流程，全面提升服務質量。我們提供的均為透過虛擬形式交付的無形產品及服務，因此售出或運送的產品及服務沒有直接對客戶造成人身傷害及/或威脅，以及未有被召回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以開放且負責任的態度應對客戶投訴，不斷完善客戶投訴相關管理體系搭建，規範處理流程，以構建完善的投訴應對機制。我們的銷售業務部專門負責客戶溝通工作，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客戶投訴信息，認真聆聽客戶的投訴與建議，及時進行調查處理，並實時跟進處理情況，以確保客戶的訴求能得到回應。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客戶投訴。

3.3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注重保護知識產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知識產權及商標專利管理規定》，明確對集團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知識產權的管理要求。我們及時將公司的創新成果、核心技術、優質產品等知識產品申請註冊，保護自身合法權益同時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定期組織員工參加知識產權相關培訓，持續強化員工知識產權意識，確保各級領導、管理人員和研發人員充分了解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公約及基礎知識。為提升知識產權的轉化效率、強化創新成果的管理水平，我們制定員工專利獎勵機制，並將項目的知識產權成果和實施效益作為技術職務聘任和晉陞的重要依據之一。



3.4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視為公司安全運營的核心要素之一，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員工信息安全規程》《計算機系統管理辦法》《計算機病毒防範管理辦法》《數據備份管理流程》等一系列內部管理規範，致力於在信息的採集、使用、傳輸及處理等各個環節為利益相關方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安全保障。

集團信息管理部遵循「預防為主，安全第一，依法辦事，綜合治理」的方針，對我們的信息系統實行統一規劃、分級管理，建立完善的計算機信息防護系統，定期開展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教育、計算機系統安全檢查，並指派專員負責具體執行和監督集團信息安全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持。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客戶隱私數據洩露、丟失等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病毒防範

- 集團信息部安排專人負責病毒防範，督促並指導對發現的病毒進行查殺；
- 所有計算機納入集團建立的防病毒系統，經信息部專人確認已安裝指定防病毒軟件後，方能啟用。

權限規範

- 定期修改用戶口令，且不允許重複使用舊口令；
- 重要崗位的計算機應用系統分級設立口令與操作密碼；
- 嚴禁私自拷貝業務數據、客戶數據等帶離工作場所，如因特殊情況，須經過部門負責人審批同意。

應急管理

- 重要業務系統具有安全恢復機制和應急措施，以保證集團系統安全運行。

數據備份

- 重要業務系統的日常運行信息、數據具有詳細的備份系統，並按照規定頻率進行備份，且備份介質滿足國家有關安全管理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員工權益

本集團始終視員工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力量。我們尊重每一位員工，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重視人才團隊培養，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為員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同時，我們致力於打造平等、多元、和諧的職場環境，實現人才成長與公司發展同頻。

4.1 員工僱傭

4.1.1 招聘與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及運營地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規範員工的招聘與解僱流程，依法與員工簽訂合同，制定並執行《員工手冊》，並就薪酬、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反歧視、平等機會及福利等作出規定，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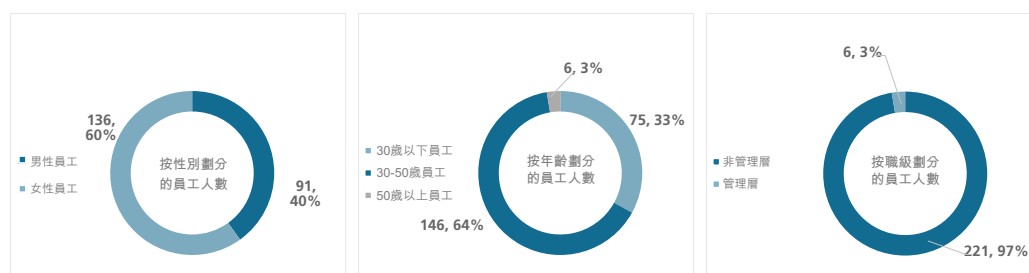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每年根據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制定詳盡的人才招聘計劃。在招聘實施過程中，不斷豐富招聘渠道資源，通過第三方招聘平台、內部推薦等多種形式吸納人才；在人才錄用環節，秉承「公開公正」的招聘原則，綜合考量應聘者的學歷、工作經驗、過往突出業績等因素，重點考察其專業技能、創新思維和團隊協作精神等素質，選拔出契合崗位需求的優秀人才。

我們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使用童工與強迫勞動，嚴格審查應聘者的身份信息。由人力資源部核對應聘者的資料信息及證件，確保其年齡符合法定工作要求。在日常工作中，本集團實行標準工時制，倡導各部門合理安排工作任務、員工合理安排工作時間。報告期內，我們不存在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的現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27人，均為全職員工，且均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具體員工結構如下圖所示：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裁員事件，2024年員工流失率¹為24%，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員工流失率		單位	2024年
按性別	男性	%	27
	女性	%	22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24
	30-50歲	%	24
	50歲以上	%	14
按地區	中國內地	%	24
	港澳台及海外	%	0

4.1.2 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反歧視

本集團積極打造多元、平等、包容的職場環境，支持《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公約》，遵守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等國際公約的要求。從招聘環節開始，到培訓體系的搭建，再到薪酬福利的制定與發放，每一個關乎員工職業發展的關鍵環節，集團都一視同仁，為每位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禁止性別、年齡、民族、家庭狀況、宗教信仰、身體殘障等方面的歧視。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女性員工的合法權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依法為懷孕、產期、哺乳期的女性員工提供假期和福利。在婦女節當天，為女性員工精心準備下午茶，讓女性員工在溫馨愉悅的氛圍中感受公司的關懷和尊重。

¹ 員工流失率 = (2024年度全年該類別員工的離職人數 / (2024年度全年該類別員工的離職人數 + 2024年度期末該類別員工在職人數)) * 100%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範員工工作中的潛在安全隱患。為保障消防安全，相關部門的人員定期對辦公設備和消防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

過往三年公司均未發生重大健康及安全事故，未出現員工因工亡故的情況。報告期內，公司因工損失工作日數為0。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員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0

4.3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持續優化績效考核機制，已制定《績效考核與績效管理制度》，每月定期開展員工績效考核，採用個人自評與部門評價相結合的方式，從工作態度、紀律和成果等方面進行綜合客觀評定，並將考核結果與獎金激勵及職位晉升掛鉤，對符合條件的員工進行職級調整。

我們積極賦能員工職業發展，有序推進人才培訓體系建設，致力於打造高質量、有競爭力的人才團隊。員工入職時，為員工提供涵蓋公司發展歷程、價值觀、使命願景及規章制度的培訓，幫助員工明確行為規範與發展方向，共同為實現公司目標而努力；日常工作中，依據業務發展戰略和部門需求，為不同崗位的員工提供專業能力建設及職業規劃支持。同時，我們注重豐富培訓形式，採用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模式，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具體包括：

- 提供高質量的線上課程，便於員工自主學習；
- 組織部門優秀同事分享工作方法及實際案例，促進內部經驗交流；
- 邀請外部資深專家舉辦培訓講座，引入外部先進理念和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為100%²，接受培訓員工的平均受訓時數為17.7小時³，按性別和職級劃分的受訓僱員受訓平均時數⁴情況如下：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17.7小時 |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17.6小時



管理層平均受訓時數：19.6小時 | 非管理層平均受訓時數：17.6小時

本集團2024年員工人均培訓時數

財務部專業培訓

2024年12月，財務部為強化財務人員的成本分析能力，開展專項培訓。培訓結合實際案例及行業優秀實踐經驗，深入剖析各業務環節的成本結構，並探討成本控制策略及成本效益評估技巧。財務人員通過本次培訓有效掌握成本分析的方法與應用，通過編製更精細的成本分析報告，為各部門提供針對性優化建議，搭建精細化成本管控體系。



成本分析培訓

² 受訓僱員比例 = 受訓僱員人數 / 僱員總人數 * 100%

³ 每名受訓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總受訓時數 / 僱員總人數

⁴ 各類別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該類別僱員總受訓時數 / 該類別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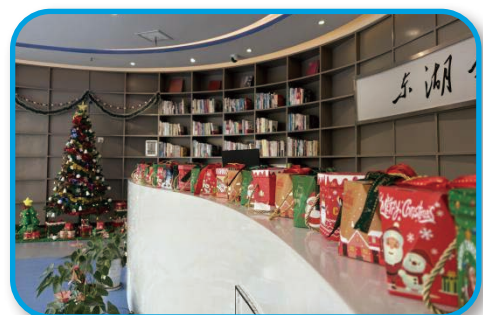
4.4 員工關愛

4.4.1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績效獎金。為確保薪酬體系的合理性與競爭力，我們通過對標市場，並綜合考量員工資質、資歷、工作時間、工作表現等多元因素，每年確定員工的薪資標準和崗級績效標準，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在福利保障方面，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切實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落實法定節假日休假，並針對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可能面臨的不同情況，提供加班調休假、帶薪病假、產假、婚假、喪假等多種休假類型。此外，為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我們額外為員工提供下午茶、節日禮物等多樣化的福利。



兒童節禮物



平安夜禮物及聖誕節下午茶



每月兩次的下午茶活動



週年慶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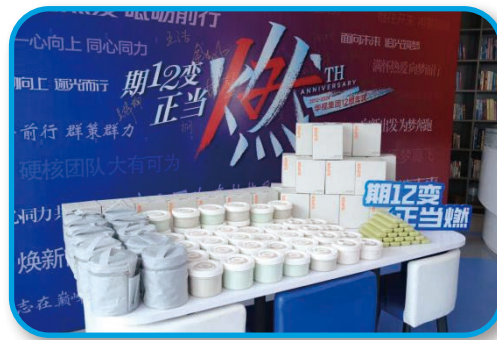
於本集團成立12週年之際，為表達對員工在過去一年辛勤付出的感謝，公司特別製作了寓意「鹵」力拚搏的鹵肉飯，旨在通過美食凝聚人心，激發團隊的協作精神和進取意識。同時，公司為全體員工精心準備週年慶禮物，期望員工在未來的工作中，持續發揮潛力，不斷突破自我，與集團共同成長。



週年慶典現場



為員工提供鹵肉飯



週年慶禮品

4.4.2 員工溝通與活動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開放、真誠的溝通文化，建立了便捷多元的反饋渠道。員工可通過口頭或者書面形式，將意見反饋至直接上級，由上級管理人員在初步審核其可行性後向上逐層匯報。各部門主管以及公司管理層始終秉持謙虛的態度，認真傾聽員工意見，及時回應員工訴求，切實解決員工所面臨的問題。此外，集團重視員工反饋信息的價值挖掘，分析員工反饋信息，有針對性地優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環節，促進良性發展。

我們用心關愛員工，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尋求平衡。一方面，我們豐富員工的業餘活動，定期組織讀書會，助力員工拓展知識視野，充實精神世界；另一方面，為給各部門提供更多團隊建設的機會，公司提供團建經費，支持各部門開展形式多樣的活動，以營造輕鬆愉悅的工作氛圍，增強團隊凝聚力，提升員工歸屬感。

讀書會活動

2024年4月，在第29個世界讀書日之際，本集團在東湖書院舉辦第11期讀書會。讀書會以「世界讀書日·翻閱世界」為主題，深度融入公司文化建設體系，董事長在活動現場鼓勵全體員工將閱讀作為自我提升的重要途徑，拓寬知識視野和思維邊界，成長為有文化、有涵養、有品位的廣告人才，為公司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創新活力與專業力量。



東湖書院第11期讀書會



騎行活動

2024年7月，公司組織東湖總部員工開展「一騎向未來」主題騎行活動，並在活動結束後為員工準備了輕食健康餐。此次騎行活動作為公司企業文化建設體系的一環，將健康、活力與團隊精神深度融合，在提升員工的精神風貌、強化健康與環保意識的同時，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營造積極向上、團結奮進的公司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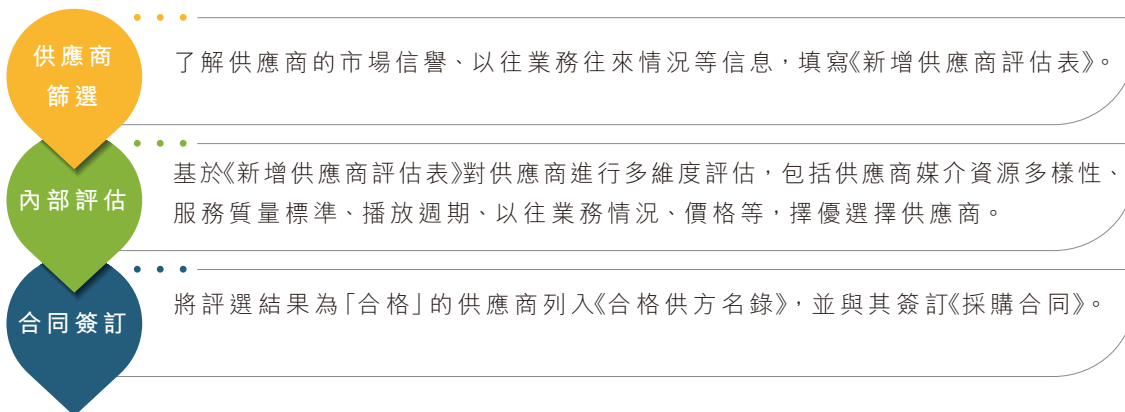
「一騎向未來」主題活動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運營地法律法規，制定《採購業務操作流程》等管理制度，規範供應鏈管理。同時，建立覆蓋供應商准入、日常維護、定期評估等環節的管理系統，加強供應鏈管控，規避或減輕供應商對環境和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

5.1 供應商准入

為保障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本集團標準及客戶要求，我們制定了供應商准入流程，供應商需完成篩選及評估的環節，方可通過供應商評審。



5.2 供應商評估與退出

本集團制定《供應商年度評估表》以對供應商進行年度定期評估。在評估過程中綜合各部門意見，圍繞供應商的媒介資源種類多樣性、配合度、價格等關鍵因素進行打分，並依據分值高低對供應商實施分類管理。對於評審結果未達到公司標準的供應商，經審批後從《合格供方名錄》中移除，終止與其的合作關係。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單位	2024年
中國地區	家	69
其他	家	0



5.3 負責任採購

本集團關注供應商ESG表現，優先與承諾可持續發展、使用環保材料的供應商合作，落實環境、道德、合規要求，識別供應商的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以建立穩定的供應鏈管理體系。

供應商環境管理

- 在供應商篩選中，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資質證明，並在甄選過程中識別其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保障准入供應商具備可持續發展能力；
- 在供應商日常合作中，我們大力倡導服務供應商在營銷活動結束後對可回收材料進行分類及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
- 在供應商年度評估中，我們根據原材料採購、資源消耗最小化及終端產品處理等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不合格的供應商將從《合格供方名錄》中被移除。

供應商道德與合規管理

- 通過行業口碑、客戶評價等途徑，全方位了解供應商的信用水平、商業信譽，排查是否存在商業欺詐等不良行為；
- 要求所有服務供應商簽署《採購合同》，其中明確雙方的商業行為和道德規範。

6. 公司治理

本集團秉持「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的核心經營理念，持續提升治理水平，保障董事會的獨立與多元，以保護股東、投資者等利益相關方的權益。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堅持合規發展，推進廉潔建設，倡導公平競爭，致力於營造安全穩定的運營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治理與運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不斷完善集團的治理體系，有效規範公司運作。

- 董事會獨立性**
-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依職權履職，共同監管公司治理事務。
 - 董事會有4位獨立董事，在品牌形象及營銷、會計及財務管理等領域經驗豐富，為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專業、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符合標準。
-

- 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會制定了可衡量的多元化目標，要求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對該目標定期審查。
 - 本集團始終確保董事會在性別、文化背景、知識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可為公司決策提供多元視角。本集團共有9位董事，其中3位為女性。
-

董事會作為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全面把控各項風險並決策應對措施。在運營過程中，本集團注重風險防範，持續優化管理機制，強調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堅守「無重大風險發生」的底線。



6.2 商業道德

6.2.1 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有關反貪污的政策和法律法規，制定《反賄賂／反腐敗政策》《法規遵守管理流程政策指引》《舉報政策》等內部制度，以全面規範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商業行為，堅決抵制見利忘義、損公肥私、不講信用、欺騙欺詐等腐敗現象。本集團行政部門作為商業道德的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開展集團反商業賄賂工作並依法履行紀檢監察的職責，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欺詐、勒索、洗錢等非法行為秉持零容忍態度。

我們要求重要崗位員工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單位或個人簽署《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如實記錄其廉潔從業情況，並把重要崗位人員執行《承諾書》的情況作為其考察、考核和任免的重要依據，對不履行《承諾書》的人員按規追責，以持續加強對重要環節人員廉潔從業的監督與管理。

我們鼓勵員工及供應商通過我們的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舉報電話、審核委員會信箱等渠道，對本集團員工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作出舉報。集團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審核政策制度的整體責任。接到舉報後，審核委員會將對舉報信息進行評估，並指定專人或調查小組進行深入調查，相關管理層根據調查結果決定處分，經審核委員會檢閱後作出最終處分決定。我們設立舉報人保護制度，堅決保護舉報人的人身安全與隱私信息，並嚴肅處理任何對舉報人打擊報復的行為。

此外，我們注重廉潔文化建設。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納入反貪污相關內容並要求員工通過相應的培訓測試。我們亦不定期開展針對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合規和反貪腐培訓，涵蓋反貪腐政策法規解讀、集團內部反貪腐相關政策制度闡釋、董事誠信實務案例分析等多樣化培訓內容，以進一步提升全員反貪腐意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針對公司或員工的貪污訴訟案件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2 反不當競爭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誠信的商業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維護正當競爭秩序，反對任何違背商業道德的市場交易行為。

我們承諾以公平方式參與競爭，嚴禁對合作夥伴施加不合理限制或對客戶實施差別待遇。我們反對同業合謀達成限制競爭協議，包括價格控制、市場分割或針對特定客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此外，我們嚴格遵循公開公平、誠實信用和科學擇優的招標原則，杜絕虛假或誤導性廣告宣傳，堅決反對通過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盜竊、賄賂等非法手段損害競爭對手信譽或侵犯其商業秘密的行為。

為提高公平競爭意識，我們積極開展針對公平競爭的專題培訓，強化員工合規意識和職業操守，切實保障市場環境的健康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不正當競爭行為導致的訴訟案件。



7. 環境責任

本集團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涵蓋廢棄物處理、溫室氣體減排、水污染物控制、水電等資源高效利用等內容的環境保護制度，並在《員工手冊》中規範各類自然資源及其他辦公資源的使用，積極探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的方法。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仍通過減少排放、妥善處理廢棄物、節約資源、加強循環利用、推動節能降耗等一系列措施，力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持續踐行環境保護責任。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事件。

7.1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以確保所有排放物都得到妥善處理為目標，盡可能減少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並建立嚴格流程以規範廢水、廢氣以及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處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主要為辦公室運營，不涉及任何生產或建設活動，因此不存在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排放物，亦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

我們的廢水排放主要為日常運營產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完全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廢水

2024年

生活廢水排放量(噸)

7,756.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廢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以及懸浮顆粒(PM)，主要來自汽車的使用。

廢氣排放

2024年

NOx氣體總排放量(千克)	24.89
NOx氣體強度(千克/千萬元收益)	0.86
SOx氣體總排放量(千克)	0.22
SOx氣體總排放強度(千克/千萬元收益)	0.01
PM氣體總排放量(千克)	2.15
PM氣體總排放強度(千克/千萬元收益)	0.07

針對運營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和廚餘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我們採取源頭減量、分類回收與循環利用相結合的措施，妥善處理廢棄物，最大限度減少其產生。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由物業統一收集和處理，因物業尚未針對本集團的廢棄物產生量進行單獨統計，現階段難以獲取準確的無害廢棄物數據。為提升數據完整性和披露質量，本集團正在積極建立統計機制，包括設置分類垃圾桶並完善數據收集流程，以提高廢棄物管理的精確度，力求在未來的報告中實現相關數據披露。

源頭減量

- 踐行無紙化辦公理念，文件以電子形式審批、流轉和儲存，盡量減少紙張使用；
- 發放環保保溫飯盒，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培養員工環保意識。

分類回收

- 嚴格執行垃圾分類制度，在辦公區域、茶水間等地設置分類垃圾桶，方便員工進行垃圾分類投放，並定期委託清運公司處理垃圾。

循環利用

- 鼓勵雙面打印，並對廢舊紙張進行二次利用；
- 優先採購可重複使用或再生的辦公用品，定期盤點資產與辦公用品，對物品進行修復、包裝，進行二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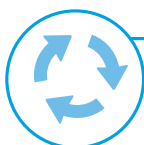


7.2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設定了明確的水資源使用目標，多措並舉以確保目標達成。

水資源使用目標：

以2020年為基準年，到2025年底，用水量增幅不超過**10%**



優化用水管理制度，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張貼節水告示，要求員工自覺關閉水龍頭，倡導員工在日常工作與生活中養成節水習慣。



加強對用水設備的定期檢查和維護，防止跑冒漏滴造成的水資源浪費。



持續升級用水設備，使用節水效率更高的用水設備。



監控水資源使用數據，精準識別節水潛力點，明確節水關鍵環節。

我們的日常經營不涉及大量水資源的消耗，且我們的水源主要為市政供水，因此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相關問題。

7.3 能源管理和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以合理使用電為目標，持續推動節能減排管理。我們已制定涵蓋範圍1和範圍2的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並通過持續跟蹤與評估能源使用密度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確保目標的順利推進。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以2020年為基準年，到2025年底，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增幅不超過**10%**

汽油和外購電力是我們運營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車輛燃料消耗是我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

資源類別	2024年
能耗總量(千個千瓦時)	511.38
直接能源消耗(千個千瓦時)	138.77
間接能源消耗(千個千瓦時)	372.61
能耗使用密度(千個千瓦時/千萬收益)	17.73
耗水總量(噸)	8,617.87
用水密度(噸/千萬收益)	298.71
溫室氣體排放⁵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33.44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231.2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64.64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千萬元收益)	9.17

⁵ 溫室氣體核算以《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為標準，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和轉換因子來自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為實現本集團的節能減排目標，我們採取多種措施深化綠色運營實踐：



能源管理

- 對電腦、打印機等辦公電器設置定時自動休眠系統，非工作時間電器自動進入低能耗模式；
- 要求員工在不使用設備時，務必關閉照明、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最大限度減少能耗；
- 優選高效節能的LED燈具，並定期進行能效檢查；
- 空調溫度設定為24攝氏度，並嚴格控制使用時段；
- 在辦公區域配備符合更高環保標準的電器設備和辦公設備。



綠色辦公

- 倡導綠色會議模式，鼓勵電話會議及線上會議；
- 定期分析和評估資源使用數據，以優化資源管理策略。



低碳出行

- 公務車輛僅限於必要的會議及差旅使用，減少不必要的出行；
- 定期對車輛及其他設備進行檢修，確保其高效運行，從而避免因設備老化或故障導致的額外排放；
- 鼓勵員工綠色出行，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生產實體產品，因此並未有對包裝材料的大量使用。

7.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管理機制，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機構，負責指導和監督集團氣候變化相關工作，並最終審批氣候相關政策的發佈。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負責評估氣候風險與機遇，監督氣候行動的落實，並審查氣候目標的進展情況；ESG工作小組負責具體執行氣候相關管理工作，涵蓋日常運營中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和管理等。我們將氣候風險監控納入標準操作流程，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氣候相關因素暫未納入我們的薪酬政策中，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相關政策制度。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知識的普及與應對能力的建設。集團董事會始終關注國內外氣候法規及披露要求的最新動態，並積極關注資本市場在氣候投融資方面的趨勢。同時，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氣候變化知識的學習，充分利用內外部專家資源，不定期開展氣候相關知識的培訓，旨在增強全員的氣候風險意識，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整體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將在未來長期影響我們的業務。為了全面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我們識別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我們的氣候韌性，分析氣候風險和機遇對業務的影響，並制定詳細的氣候風險應對計劃，具體步驟如下：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綜合本集團業務狀況和戰略規劃、全球氣候相關政策制度最新趨勢、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注點，以及廣泛的同業調研，初步形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庫。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氣候實體及轉型風險分析納入我們的風險評估過程及風險偏好設定，每年由董事會或外聘專家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評估，從嚴重程度和發生概率維度對風險進行排序，以確定關鍵氣候風險。
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析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對我們自身業務及價值鏈的影響，分別評價氣候風險與機遇的短期、中期、長期影響。
回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識別出的關鍵風險及相應的影響評估結果，審核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目標以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與充分性，以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增強風險應對能力。倘若風險及機遇被視為重大，我們將在策略及財務計劃中予以參考。

綜合考慮本集團業務規劃及國家「雙碳戰略」，我們確定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時間跨度：短期為5年以內，中期為5-10年，長期為10年以上。我們已識別氣候變化的關鍵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採取相關應對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概述	運營及財務影響	風險應對
實體風險 	急性 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澇、颱風、旱災等，變得愈發頻繁且更不可預測，這將會形成物理風險破壞供應鏈連續性，損壞企業資產，影響業務運營，並且進一步威脅員工和客戶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供應鏈中斷風險增加，影響服務交付，導致收益減少； 短期實物資產及設施易遭受物理破壞，資產減值，造成修復及恢復受損基礎設施的額外成本； 短期客戶及員工受極端天氣傷害安全隱患增加，導致防護和賠償成本； 中期應對極端天氣管理要求及難度提高，增加運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團隊在計劃中將與極端天氣相關的潛在資產損失及供應鏈中斷風險納入考慮，建立相應的預警和應對機制，制定應急預案，以提高對各類事故、災害及健康事件的處理能力，確保業務的連續性與可持續性； 對員工開展防災減災的宣傳教育； 向員工發佈極端天氣氣象預警信息，以便員工加強防護，提高應對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概述	運營及財務影響	風險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慢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的增加，溫室效應更加明顯，導致全球平均氣溫不斷上升，表現為極端高溫的情況日益嚴重，同時全年高溫天數亦將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增加日常辦公中的製冷需求，導致電力成本上升，增加運營支出； 中期更多員工面臨與熱有關的健康風險，影響勞動生產率，影響項目進度和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氣候變化，適時調整運營場所和設施佈局，納入氣候風險管理策略； 推行節能措施，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因製冷需求增加的成本。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和法律 <p>各國制定愈加嚴格的氣候政策及減碳要求，包括制定減排淨零路線等，加強對現有服務的要求及監管，如綠色運營等，我們的運營地將在中、長期面臨更加嚴格的政策壓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排放範圍的要求更加嚴格，導致排放管理成本和減排成本上升； 短期綠色改造和合規改造需求增加，增加運營支出； 中長期若不符合相關法規可能遭受罰款，增加財務風險，並可能損害品牌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和適應政策變化，優化公司環境管理體系，確保符合最新法規要求； 提升公司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如購買綠電等； 優化供應商管理機制，加大將可持續性作為篩選供應商評估標準的力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概述	運營及財務影響	風險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及公眾對於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積極性的要求不斷提高，如無法回應可能會對公司資本市場表現以及公眾印象造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綠色轉型與投入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績效落後於同業導致失去客戶和營收下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品牌發展策略及廣告活動決策流程； 嚴格遵照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積極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促進多方合作，提高集團聲譽。

我們亦已識別氣候變化的潛在機遇，並已評估相應機遇對集團產生的積極影響。通過前瞻性的戰略佈局，我們採取提升資源效率、推動綠色創新、拓展可持續市場等手段，加強供應鏈的韌性，並優化運營模式，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以抓住綠色轉型中的新機遇，提升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別	運營及財務影響
<p>資源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高效利用資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綠色科技的運用等，減少資源使用量，從而降低運營成本；降低碳排放，減少潛在合規風險及碳成本。
<p>產品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氣候適應方案，開發符合綠色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推動多元化經營，提升競爭力，帶動集團可持續營收增長；AI和大數據等新興技術和數字科技深入業務領域，推動運營數字化轉型，有利於提高集團對氣候風險的檢測、預測和響應能力，同時也為集團帶來新的營收增長點。
<p>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開發綠色營銷領域進入新市場，拓展收入來源；通過提高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獲得更多的資本投入和項目合作機會，吸引新的投資者，開拓資金來源。
<p>復原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斷完善集團制度和體系，加強資源替代性和多樣化以及供應鏈的可靠性，提高集團在各種環境下的適應力，以增強經營能力從而增加收入；通過加強對員工的氣候變化教育與培訓，提高集團對氣候風險的整體應對能力，增強股東和投資者的信任，提升市場估值和收入潛力。



8. 社區貢獻

本集團始終秉承追求社會公平公正的理念，以高度的責任感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我們活躍參與社區建設與發展，通過參加多樣的社區活動、充分整合內外部資源，與社區建立起緊密且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共同探索可持續發展社區建設的新模式，為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貢獻公司的智慧與力量。

同時，我們深知弱勢群體在社會中面臨的諸多困難和挑戰，始終關注其權益，積極倡導員工在日常生活中主動關心和幫助他人，營造互幫互助的良好氛圍。同時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社區志願服務，攜手社會各界力量共建和諧美好、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愛心物資捐贈

2024年9月，本集團董事長向武漢市美好家園心智障礙人才家庭支援中心捐贈愛心物資，用於幫助心智障礙的孩子們進行日常康復訓練活動，為他們的康復之路增添力量與希望。本集團積極參與公益事業，關愛弱勢群體，助力構建和諧、包容、有愛的社會。

「青年世界說」第三季主題活動

2024年10月，本集團董事長出席「青年世界說」第三季主題活動。該活動由湖北省國際文化交流中心主辦，湖北省青年聯合會協辦，以「品味風韻荊楚，激揚文化偉力」為主題，邀請眾多中外嘉賓走進荊楚文化。本集團配合主辦方組織思想交流、文化體驗、深度互動等活動，以文化為紐帶，促進各國青年交流互鑒，為世界和平發展貢獻力量，充分展現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



「青年世界說」第三季主題活動啟動儀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附錄：聯交所《ESG 報告守則》索引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 環境責任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1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為非生產型企業，無有害廢棄物產生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 環境責任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 能源管理和溫室氣體排放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水資源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3 能源管理和溫室氣體排放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 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為非生產型企業，無包裝材料的使用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 環境責任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 環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員工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員工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 員工僱傭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3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3 員工發展與培訓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員工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員工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員工僱傭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2 供應商評估與退出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負責任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產品及服務質量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為非生產性企業，不涉及因安全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2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3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為非生產性企業，不涉及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 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2 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2 商業道德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 社區貢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 社區貢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8 社區貢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該部分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報告期內，仍按照2023年12月31日版本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詳見「應對氣候變化」章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刊載於第125頁至177頁有關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本核數師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會計政策概要以及附註5收益披露。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



收益確認(續)

來自提供品牌服務、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於服務／表現期確認。此外，貴集團僅作為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包括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的代理商，並於向另一方支付作為收到該方提供的該等服務的作為收益的對價後，確認費用、佣金或保留對價淨額。

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故我們確認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因此存在內在風險，即管理層可能會利用收益確認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評估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成效；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按樣本基準與廣告主檢查協議，以了解廣告服務的條款，並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益；
- 以樣本基準向貴集團年內銷售交易的主要客戶取得確認，倘未能獲得確認，則另行採取其他程序，將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 將財政年結日前或年結日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以抽樣方式與廣告主的相關協議及客戶月報表比較，以釐定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有關收入；及
- 將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以抽樣方式與有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客戶月報表以及客戶收訖服務和客戶收取服務日期的憑證)進行銷售記錄的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ii)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ii)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分別於附註18及附註19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就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作出撥備後)約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就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作出撥備後)。有關款項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2.8%，被視為在數量上對貴集團屬重大。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然而，倘自產生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與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釐定減值虧損撥備時作出的判斷的重大程度相結合。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與管理層討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足夠，評估管理層於發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是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了解管理層就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基礎，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作出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適當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評價管理層對於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
- 按樣本基準，對管理層及管理層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使用的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進行測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按樣本基準於年末取得確認，倘未能獲得確認，則另行採取其他程序，將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 向管理層專家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評估管理專家的能力、資質、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審閱管理層專家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假設是否合理。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當中獲悉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核數師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得出結論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並無有關此方面之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核數師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倘本核數師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發表非保留意見。本核數師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計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計而開展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所應用之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在此等情況下，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號碼 P06095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88,526	234,747
服務成本		(128,979)	(84,886)
毛利		159,547	149,86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8,919	4,0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496)	(10,65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5,077)	(39,011)
上市開支		-	(15,745)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65	(7,435)
財務成本	7	(5,083)	(2,27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00,175	78,778
所得稅開支	9	(19,540)	(13,795)
年內溢利		80,635	64,9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0,635	64,983
		80,635	64,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46	9.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49,073	16,982
使用權資產	14	6,089	3,383
無形資產	15	1,238	2,404
遞延稅項資產	25	3,231	3,242
預付款項	19	626	45,432
		60,257	71,44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	1,008
貿易應收款項	18	203,236	243,3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8,761	7,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0,398	171,023
		462,395	422,559
總資產		522,652	494,00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9,581	84,8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235	7,820
合約負債	5	6,122	1,873
租賃負債	16	2,400	1,149
借款	24	93,920	107,950
即期稅項負債		6,458	2,867
		150,716	206,558
流動資產淨值		311,679	216,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936	287,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4,000	10,990
租賃負債	16	7,440	6,628
遞延稅項負債	25	7,252	7,217
		28,692	24,835
總負債		179,408	231,393
資產淨值		343,244	262,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76,515	276,515
儲備		66,729	(13,906)
權益總額		343,244	262,60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繼承
董事

薛玉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2	1,596	10,910	81,300	94,128
年內溢利	-	-	-	64,983	64,983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27)	44,857	74,699	-	-	119,556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27)	231,336	(231,336)	-	-	-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16,058)	-	-	(16,0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6,515	(171,099)	10,910	146,283	262,609
年內溢利	-	-	-	80,635	80,63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9,449	(9,44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6,515	(171,099)	20,359	217,469	343,244

* 於報告日期的該等金額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0,175	78,7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696)	(791)
財務成本	7	5,083	2,27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618	4,8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798	833
無形資產攤銷	15	1,216	1,165
匯兌(收益)/虧損	6	(664)	1,287
金融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	(365)	7,4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合約資產減少		1,075	1,4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709	(148,6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874)	13,77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318)	76,9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15	6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49	(2,4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15,903)	(13,5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5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96	791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	(29,709)	(3,866)
購買無形資產	15	(50)	-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85,200)	(32,932)
設備的預付款項		-	(8,000)
無形資產預付款退還		-	4,500
償還應收股東款項		-	3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2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6	97,000	128,950
償還借款	26	(108,020)	(47,953)
租賃付款	26	(1,783)	(310)
租賃付款退款	26	-	2,581
貸款利息付款	26	(4,741)	(2,017)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7	-	119,556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27	-	(16,0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544)	184,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71,289)	169,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1,2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23	2,8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98	171,0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22,006,000元(2023年：無)因取消與收購無形資產相關的合約而轉撥至流動資產中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4。

i.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ii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下列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v.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以後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前採用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會計準則—第11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以下新準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自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作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列報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在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屬選擇性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訂明實體獲准應用的披露規定，以取代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須向公眾負責，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該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3.2 無形資產及研究活動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移動應用程序	5年
--------	----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3.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的剩餘年期，惟不超過5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廣播設備	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所有必要活動大致完成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項目)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倘持有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該等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該等資產。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就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倘自產生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作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分析，並涵蓋前瞻性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單獨或集體基準進行。進行集體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會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情形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賬面總值計算。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根據附註3.10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金融工具(續)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5 收益確認

i. 提供品牌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品牌服務，內容包括本集團將開展市場研究並制定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品牌服務方案，涵蓋企業品牌建設、產品及／或服務定位以及營銷和銷售策略等各個領域，通常包括：對客戶品牌的研究和分析，品牌發展策略的設計和規劃，品牌形象的設計以及制定產品及／或服務營銷和品牌推廣計劃。

客戶一般於訂立合約時支付不可退還按金，並將於提供品牌服務時分期支付餘下款項。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倘合約終止，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成本加利潤率。由於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及付款條款所致，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確認任何融資元素。由於多項工作的高度集成，構成一項隨時間轉移予客戶的合併輸出，一般於合約中就品牌服務識別單一履約責任。由於品牌服務方案乃為客戶專門定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一般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付款，故收入按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完工階段乃參考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各合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評估。

ii. 提供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指通過組織和實施營銷活動以推廣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或服務。具體而言，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是指在線下場景活動(包括文學活動、節目、展覽、路演、新聞發佈會、座談會等)及線上場景活動(包括網絡論壇、社交網絡服務平台等)，提供包括活動策劃、場地租賃、物資採購、現場管理和協調等在內的各種專業服務。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續)

ii. 提供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續)

客戶一般於訂立合約時支付不可退還按金，並將於提供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時分期支付餘下款項。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倘合約終止，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成本加利潤率。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確認任何融資元素，乃由於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且由於付款條款所致。由於多項工作的高度集成，構成一項隨時間轉移予客戶的合併輸出，一般於合約中就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識別單一履約責任。然而，倘有一項以上服務的合約能夠明確及在合約內明確區分，則該等服務將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而收益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以計提履行履約責任的預期成本並就該服務增加適當的利潤率。由於營銷活動乃為客戶專門定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一般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付款，故收入按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完工階段乃參考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各合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評估。

iii. 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

多媒體廣告服務為通過電視、廣播及戶外廣告空間等傳統線下媒體以及網站、搜索引擎、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等線上媒體提供的廣告服務(包括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及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客戶一般於提供廣告服務時支付按月支付服務費。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確認任何融資元素，乃由於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且由於付款條款所致。在大多數情況下，合約中承諾的服務不會被視為明確或代表一系列與向客戶轉移的模式大致相同的服務，因此，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續)

iii. 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續)

已確認收益金額取決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或作為委託人。與客戶的若干安排使本集團安排第三方向客戶提供特定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作為代理商，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時，確認的收益為本集團於向供應商付款以換取該方將提供的服務後保留的對價淨額。當本集團於轉移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作為委託人，而已確認的收益為將有權獲得的對價總額。當本集團(i) 主要負責安排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而非履行承諾；(ii) 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前並無取得或承諾取得服務，以致本集團無法直接使用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iii) 在釐定價格及選擇供應商前並無酌情權時，本集團於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對其並無控制權。

當本集團為委託人時，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以直線法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否則，收益於本集團履行最終合約條款項下的特定履約責任時確認。

iv. 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向本集團的廣告主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媒體合作夥伴亦已向本集團授出現金回贈，主要基於廣告主的總支出。

在該等安排中，本集團(i) 僅負責協助廣告主或其代理商安排媒體合作夥伴轉讓指定服務；(ii) 不承擔存貨風險，因為本集團不擁有媒體合作夥伴提供的線上媒體廣告資源的所有權；及(iii) 無權釐定將由媒體合作夥伴提供的特定服務價格。本集團在指定服務交付給廣告商之前並無控制權，並僅作為代理商協助廣告商或其代理商與媒體合作夥伴聯絡，而媒體合作夥伴會將服務轉移至廣告商或其代理商。媒體合作夥伴的線上媒體平台由廣告商或其代理商識別及釐定，本集團不擁有廣告的所有權，亦未從媒體合作夥伴獲得用戶流量。相反，本集團協助與媒體合作夥伴聯絡，安排在媒體合作夥伴的多個線上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因此，本集團於向另一方支付對價後確認費用、佣金或保留對價淨額，作為換取該方提供的服務的對價作為收入。根據該等安排，從媒體合作夥伴賺取的返利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為收益。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續)

iv. 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續)

本集團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行決定向客戶提供返利作為其獎勵活動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決定向其客戶提供該等獎勵返利後，所提供的返利均被視為可變對價，並因此於相關承諾服務轉讓予客戶期間確認為收益扣減。

3.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卸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內含利率可輕易釐定，則應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在本集團修訂其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時(因其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等原因)，其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期限須作出的付款，並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

在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如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出租，而出租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單獨價格相當，則修訂入賬為單獨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無論是延長租期，或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出租)，則租賃負債使用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按同樣金額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並按修訂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3.7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根據日常業務所產生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屬於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造成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3. 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3.9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3.10 借款成本資本化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直至實質上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所需一切行動全部完成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作出該等假設時會作出判斷，並大致根據報告期末可得的客戶歷史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

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估計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就稅項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未能清楚釐定。本集團基於對到期稅項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稅項負債。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數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造成影響。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乃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可得的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等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作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釐定收益確認

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多媒體廣告服務，其中涉及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益確認，即委託人與代理評估。本集團遵循委託代理對價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在特定服務轉讓給客戶前控制該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服務前/後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c)本集團是否可酌情釐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因為概無個別因素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於評估各項指標時根據不同情況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行政總裁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核，以決定將予分配的資源。因此，本公司行政總裁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的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品牌服務	100,205	94,503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59,158	47,941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60,539	42,425
廣告投放服務	50,928	34,078
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	17,696	15,800
	288,526	234,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80,782	146,935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07,744	87,812
	288,526	234,747

(a) 自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合約並無產生重大增量成本。

(b) 合約負債詳情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122	1,873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獲提供的情況下所預付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b) 合約負債詳情(續)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當前報告期內就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品牌服務	-	38
- 活動執行及製作服務	-	589
- 線上媒體廣告服務	1,123	2,769
- 廣告投放服務	750	961
	1,873	4,357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96	791
雜項收入	89	-
政府補助(附註a)	7,470	729
進項增值稅盈餘抵扣(附註b)	-	3,805
匯兌收益/(虧損)	664	(1,287)
	8,919	4,038

附註：

- a) 政府補助是指從地方政府獲得、作為對業務發展激勵的財政支持，且政府補助未有附帶任何未滿足的條件。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項增值稅盈餘抵扣人民幣3,805,000元因增值稅變革而於損益中確認。根據增值稅改革第39號文，本集團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抵免增值稅進項當前期間額外獲得增值稅抵免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第11號公告，實施期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第1號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資格就可抵免進項享有5%的額外增值稅抵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並無引入新的進項抵免政策，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該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4,741	2,01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342	254
	5,083	2,271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000	780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13,501	73,2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216	1,165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618	4,842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物業(附註14)	798	833
業務開發成本(附註(b))	20,436	22,617
金融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65)	7,435
上市開支	—	15,745
短期租賃開支	310	1,8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21,690	17,462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附註(a))	4,009	3,213
	25,699	20,675

附註：

-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計劃並無條文可據以將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 業務發展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人民幣1,9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07,000元)，以及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人民幣2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2,000元)，該金額未包括在上文獨立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	19,494	12,580
遞延稅項		
扣除自年內損益(附註25)	46	1,215
	19,540	13,79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得稅法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得出。

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因其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各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0,175	78,778
按25%稅率計算的稅款	25,044	19,695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7,939)	(5,4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00	1,209
與業務開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資格稅收減免的影響	-	(2,8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3
已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6	1,215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1)	(66)
所得稅開支	19,540	13,795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80,635	64,98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770,650,000	663,458,21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0.46	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本年度每股基礎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663,458,219股股份假設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詳情載於附註27(ii))的資本化發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已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二三年：相同)。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	328	537	44	16	925
王書錦女士	232	344	38	16	630
張備先生	219	378	33	15	645
薛玉春女士	219	359	45	15	6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66	-	-	-	66
侯思明先生	110	-	-	-	110
李光斗先生	66	-	-	-	66
彭禮堂先生	66	-	-	-	66
	1,306	1,618	160	62	3,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繼承先生	77	260	44	15	396
王書錦女士	54	224	38	15	331
薛玉春女士	51	185	32	15	283
張備先生	51	180	45	15	2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威風博士	15	-	-	-	15
侯思明先生	26	-	-	-	26
李光斗先生	15	-	-	-	15
彭禮堂先生	15	-	-	-	15
	304	849	159	60	1,372

附註：

-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酌情釐定。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董事	4	4
非董事	1	1
	5	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補貼	175	203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8	14
酌情花紅	-	-
	183	217

薪酬介乎以下區間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廣播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559	7,301	3,556	7,351	-	28,767
添置	-	-	1,233	2,633	-	3,8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59	7,301	4,789	9,984	-	32,633
添置	5,970	564	175	20,000	11,000	37,7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9	7,865	4,964	29,984	11,000	70,3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75	2,655	2,049	930	-	10,809
折舊	1,892	694	651	1,605	-	4,8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67	3,349	2,700	2,535	-	15,651
折舊	2,475	723	530	1,890	-	5,6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2	4,072	3,230	4,425	-	21,2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7	3,793	1,734	25,559	11,000	49,0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	3,952	2,089	7,449	-	16,982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質押任何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04
租賃修訂之影響	2,412
折舊費用	(8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83
添置	3,504
折舊費用	(7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9

15. 無形資產

	移動應用程序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24
添置	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55
攤銷	1,1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20
攤銷	1,2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負債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40
租賃修訂之影響	2,412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254
租賃付款	(310)
租賃付款退款	2,5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77
添置	3,504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342
租賃付款	(1,7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0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5	395	2,4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795	283	2,512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192	264	4,928
	10,782	942	9,8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71	322	1,14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547	267	1,28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803	455	5,348
	8,821	1,044	7,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400	1,149
非流動負債	7,440	6,628
	9,840	7,777

租賃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租賃付款。本集團的一些租賃合同中包含延期及／或終止選項。加入該等選項是為了提供營運靈活性以配合其需要。由於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是否會使用可選延長租賃期，故與可選租期相關的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內。

17.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方式產生的合約資產：		
– 提供服務	–	1,075
減：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67)
	–	1,008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期限如下：

自服務賺取的收益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因為收取對價是有條件的。一旦服務完成及獲客戶接受，則該等金額成為無條件並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717	259,42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481)	(16,115)
	203,236	243,31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200,152	227,939
90天內	2,519	15,372
91至180天	496	—
181至365天	69	—
超過1年	—	—
	203,236	243,31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00,152	227,939
91至180天	2,519	15,372
181至365天	565	—
超過1年	—	—
	203,236	243,311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引致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6,348	1,057
代客戶支付的按金	500	530
供應商按金	-	5,99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831)	(495)
	125,017	7,084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626	37,432
設備預付款項	-	8,000
其他預付款項	33,744	133
	159,387	52,64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626)	(45,432)
	158,761	7,217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款項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9,210	70,704
美元(「美元」)	-	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華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視國際」) (附註c)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二零二三年：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華視香港」) (附註d)	二零二一年三月 十六日，香港	50,000港元(「港元」) (二零二三年： 5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視中廣品牌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華視品牌管理」)(附註d、e、g)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七日，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華視傳媒」)(附註d、f)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三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21,75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大別山文化產業發展(麻城)有限公司 (「大別山文化」)(附註d、f)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七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華視創享文化傳媒(湖北)有限公司 (「華視創享」)(附註d、f)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武漢華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f)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廣告及營銷服務

附註：

- (a)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b)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c) 於本報告日期，該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d) 於本報告日期，該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e)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f) 該等實體以國內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
- (g) 該實體以國內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該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已獲得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0,485	79,265
31至60天	3,127	2,688
61至90天	2,703	1,079
超過90天	3,266	1,867
	29,581	84,899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5	780
應付客戶按金	1,345	835
其他應付稅項	2,148	1,752
應付薪金	5,287	4,453
	12,235	7,820

24.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有擔保(附註i)	107,920	108,9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	-	10,000
	107,920	118,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約定還款日期)：		
– 1年內	93,920	107,95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4,000	10,990
	107,920	118,94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93,920)	(107,95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14,000	10,99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本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以控股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一名控股股東及兩名關連人士擁有的個人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50%及4.01%。
- (iv)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該等項目已分別動用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百萬元。
- (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須遵守相關集團實體的若干資產負債比率契諾，這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非常常見。倘相關集團實體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均未被違反。該等銀行貸款融資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c)。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無附帶契諾或按要求償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1	1,384	83	1,918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716	1,129	(14)	1,8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7	2,513	69	3,749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630	(66)	128	6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	2,447	197	4,441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9	4,409	4,678
扣除自年內損益	238	2,808	3,0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7	7,217	7,724
扣除自年內損益	738	-	7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	7,217	8,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1,324,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作抵銷，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31	3,242
遞延稅項負債	(7,252)	(7,217)
	(4,021)	(3,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943	2,840	40,7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28,950	-	128,950
償還借款	(47,953)	-	(47,953)
貸款利息付款	(2,017)	-	(2,017)
租賃付款	-	(310)	(310)
租賃付款退款	-	2,581	2,581
	78,980	2,271	81,25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17	254	2,271
租賃修訂之影響	-	2,412	2,4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940	7,777	126,7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97,000	-	97,000
償還借款	(108,020)	-	(108,020)
貸款利息付款	(4,741)	-	(4,741)
租賃付款	-	(1,783)	(1,783)
	(15,761)	(1,783)	(17,54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741	342	5,083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3,504	3,5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20	9,840	117,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50	322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999,000,000	49,950	358,5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	358,855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50	322
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ii))	125,000,000	6,250	44,857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	644,650,000	32,233	231,3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650,000	38,533	276,51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通過增設額外999,000,000股每股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人民幣322,000元(相當於約5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358,855,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美元)。
- (ii) 就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新股而言，由於上市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按每股1.0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每股0.05美元的股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19,556,000元(相當於約16,658,000美元)，其中約人民幣44,857,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美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約人民幣74,699,000元(相當於約10,408,000美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計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本公司因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計入法定儲備後，人民幣231,336,000元(相當於約32,233,000美元)已從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644,65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本報告第12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965	-	965
年內虧損	-	(16,645)	(16,645)
上市後發行股份	74,699	-	74,699
資本化發行股份	(231,336)	-	(231,336)
上市後發行新股開支	(16,058)	-	(16,0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71,730)	(16,645)	(188,375)
年內虧損	-	(3,340)	(3,3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1,730)	(19,985)	(191,715)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於重組完成後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及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產生的開支。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溢利淨值(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財政年度內或財政年度末存續。

2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董事在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的情況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在必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使用債務／資產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22,652	494,002
總負債	179,408	231,393
債務／資產比率	34.3%	46.8%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綜合財務報表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	49,196
– 收購設備	4,000	1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6,728	55,523
		86,728	55,52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0	35,700
		1,690	35,7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	62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56	2,456
		3,618	3,0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28)	32,617
資產淨值		84,800	88,14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76,515	276,515
儲備	27	(191,715)	(188,375)
權益總額		84,800	88,140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代表董事會

陳繼承
董事

薛玉春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253	250,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98	171,023
合約資產	—	1,0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581	84,8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薪金	4,800	1,615
借款	107,920	118,940
租賃負債	9,840	7,777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以下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適時制訂有效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減輕該等風險而應用的政策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租賃負債(如附註24及16所披露)。借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發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沒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4及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信貸風險。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銀行存款一般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重大。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算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授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參考(其中包括)財務狀況、信貸記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倘適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而釐定。信貸及付款條款可能因不同客戶、債務人及項目而異。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分別有16.8%及12.4%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第一大客戶款項，以及本集團分別有46.0%及35.8%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過不斷檢討客戶的信貸質量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能迅速採取措施降低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法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作出撥備，其中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就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6.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未逾期	-	1,07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67

(ii)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90天內	91至 180天	181至 365天	1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6.09%	6.09%	-	-	1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3,132	2,682	-	-	72	215,88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980	163	-	-	72	13,21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6.2%	6.2%	100.0%	100.0%	1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5,251	16,388	356	18	55	252,06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4,582	1,016	356	18	55	16,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媒體合作夥伴的返利

	未逾期	90天內	91至 180天	181至 365天	1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	56.2%	90.1%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1,131	700	-	1,83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635	631	-	1,26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2%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358	-	-	-	-	7,35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8	-	-	-	-	88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虧損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1.4%	6.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6,848	7,57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831	4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無)為應收供應商的款項，該款項為因取消合同而產生，尚未逾期，其後在報告期末後全額收取。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下表列示已應用簡化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4	184
年內撥備撥回	(117)	(1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	67
年內撥備撥回	(67)	(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下表列示已應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54	8,15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961	7,9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15	16,115
年內撥備撥回	(1,634)	(1,6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81	14,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下表列示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4	-	-	904
- 年內撥備撥回	(409)	-	-	(4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5	-	-	495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336	-	-	1,3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1	-	-	1,83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44,565,000元、人民幣268,080,000元，因此最大虧損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328,253,000元、人民幣251,4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承擔，其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管理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定期監察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於一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581	29,581	29,58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0	4,800	4,800	-	-	-
借款	107,920	110,221	95,457	14,764	-	-
租賃負債	9,840	10,782	2,795	2,795	5,192	-
	152,141	155,384	132,633	17,559	5,192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899	84,899	84,899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5	1,615	1,615	-	-	-
借款	118,940	122,149	110,755	11,394	-	-
租賃負債	7,777	8,821	1,471	1,547	5,803	-
	213,231	217,484	198,740	12,941	5,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及應計上市費用及其他貨幣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非人民幣資產為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2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70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8,000元)。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出現5%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年終因應匯率5%變動而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增加／減少5%，對年度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增加5%	461	3,535
人民幣兌港元減少5%	(461)	(3,535)
人民幣兌美元增加5%	-	17
人民幣兌美元減少5%	-	(17)

34.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報告期完結後事件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需披露的重大事件。

36.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廣告主」	指	透過投放廣告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的任何人士、公司及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I」	指	人工智能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陳繼承先生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指陳繼承先生及佳藝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CTR」	指	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市場調查和媒介研究公司
「大別山文化」	指	大別山文化產業發展(麻城)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載述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華視創享」	指	華視創享文化傳媒(湖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視傳媒」	指	華視中廣國際傳媒(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顏天成」	指	武漢華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及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低空經濟」	指	一種以低空飛行活動為核心的新型綜合性經濟形態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與其聯交所GEM相獨立且並行營運
「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無遠弗屆」	指	北京無遠弗屆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8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